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688179143)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65000000010，信用编号 BH0353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杜芳艳（信用编号 BH05882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823821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601b		
建设项目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B4QQ5Q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赏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霍本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68817914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龙	03520240565000000010	BH035336	马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芳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8827	杜芳艳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区东侧现状	厂区西侧 120 县道
	
厂区南侧为耕地	项目区北侧现状
	
项目区现状	项目依托锅炉房现状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依托办公生活区现状	项目依托危废贮存点
	
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大门	危废贮存点内部设置情况
	
项目依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状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踏勘影像资料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5
附图 2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76
附图 3 周边关系示意图	77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78
附图 5 环境监测点位图	79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80
附件 1 项目立项手续	81
附件 2 营业执照	82
附件 3 委托书	83
附件 4 项目用地手续	84
附件 5 检测报告	87
附件 6 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环评批复与验收	91
附件 7 危废贮存点环评批复与验收	95
附件 8 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应急预案	107
附件 9 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排污许可	109
附件 10 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生活污水监测报告	110
附件 11 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固废处置与生活污水拉运处置协议	113
附件 12 项目一般固体及生活污水、污泥拉运证明	117
附件 13 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数据报告	1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660591-04-03-8817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党昱滢	联系方式	18599448777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12 分 25.596 秒, 北纬 43 度 55 分 02.4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211542652301000048
总投资(万元)	1921.65	环保投资(万元)	39.5
环保投资占比(%)	2.05%	施工工期	5.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248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设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可通过匹配实际计量介质(或等效替代介质)开展检定。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禁止准入事项，为允许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5、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分析、试验、检测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综上，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 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11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按照《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1 本项目与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5、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分析、试验、检测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本项目为油品计量试验室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场建设。	符合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项目区周边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符合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周边无湿地	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运营中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	符合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运营中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 4，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林地、草地	符合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占用湿地	符合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周边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泊、水库。	符合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符合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布局要求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开发活动符合昌吉市城市规划。	符合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求	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有机废气较少，经过自然逸散和绿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导热油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在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	符合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至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最终由吸污车拉运处理。	符合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人居环境要求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	/
			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 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联防联控要求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	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项目建成后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细化环境风险防控方案和措施，明晰防控流程，落实责任主体。	符合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利用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禁燃区要求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资源综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生活垃圾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	符合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利用	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统一清运，严禁随意扔撒垃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机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乌昌石片区，乌昌石片区重点突出大气污染治理、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				

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选线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块，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用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不随意排放；运营期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工程周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占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可以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划定 1323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65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	本项目选线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合理处置，满足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符合

	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699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159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项目对照《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相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1-3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ZH65230120008</td><td rowspan="3">本项目概况</td><td rowspan="3">符合性</td></tr> <tr> <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昌吉州西部限采区</td></tr> <tr> <td>环境管控单元属性</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td><td>1.本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td><td>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td><td>本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运营期项目白</td><td>符合</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230120008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昌吉州西部限采区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本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运营期项目白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230120008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昌吉州西部限采区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本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运营期项目白	符合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油储罐间集油池做重点防渗，本项目周边 500 范围内无河流、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不涉及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取水，不占用红线。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可知：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 2035 年全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低于 922.41 万亩、766.28 万亩；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极重要和极脆弱以及具有潜在生态价值区域应当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州统筹划定全州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3362.86 平方公里；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重点保障准东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市(包括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重点发展地区的空间需求。全州最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695.06 平方公里。

优化主体功能区，优化农产品主产区。根据自治区主体功能分区，将天山北坡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的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玛纳斯县、奇台县等部分乡镇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共 32 个乡镇。依据双评价结论，将昌吉市、阜康市、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中农业发展条件较好的 20 个乡镇列为自治区级农产品主产区；优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依据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调整重点生态功能区，确定全州共 20 个乡镇或直属管辖区域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优化城市化发展区。全州七个县(市)的中心城区及三个国家级工业园区列入国家级城市化发展区，共 21 个街道、乡镇及园区，州域内城镇组群及重点发展区域辐射的 9 个乡镇及县直属地区列入自治区级城市化发展区。

本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境内，占地主要为公共设施用地，不占用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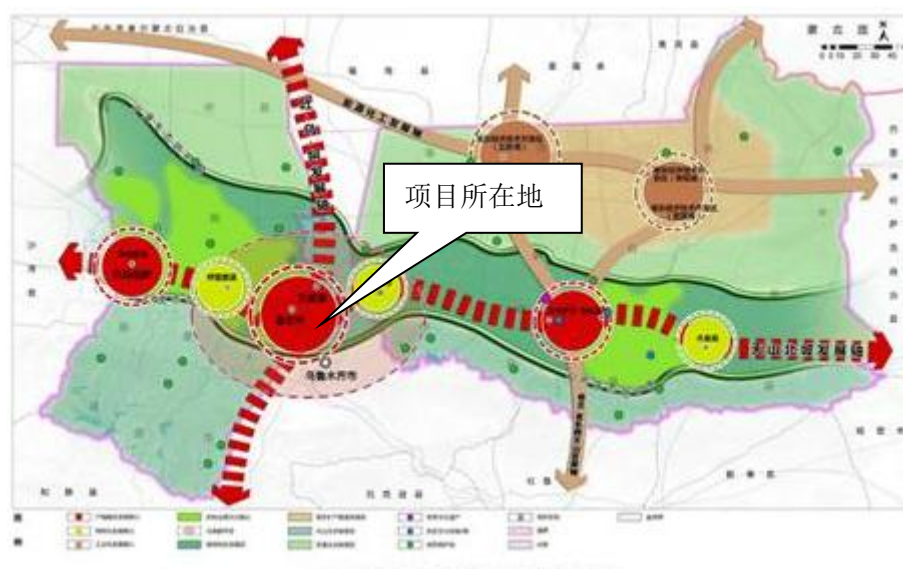


图 1-1 昌吉回族自治州总体格局规划图

6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

	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VOCs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一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在油回收装置气相放空口接一个放空管，管高于实验室楼顶1m以上进行直接排空，总排放量为0.0184t/a；且总排放管位于实验室楼顶外，靠近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内部绿化区域，可通过植物减少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 2023年11月30日，国务院印发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文件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在油回收装置气相放空口接一个放空管，管高于实验室楼顶1m以上进行直接排空，总排放量为0.0184t/a；且总排放管位于实验室楼顶外，靠近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内部绿化区域，可通过植物减少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
--	---

	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 意见指出：加强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强化跑冒滴漏废气回收治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严禁随意焚烧秸秆、垃圾，综合整治城市扬尘污染。区域各城市要对辖区内点源、面源污染开展全面清理，降低扬尘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在油回收装置气相放空口接一个放空管，管高于实验室楼顶 1m 以上进行直接排空，总排放量为 0.0184t/a，厂区内有植被绿化，可缓解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因此符合“意见”的要求。 9 与《“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2024-2025 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 方案指出：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措施。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本辖区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方案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措施。 10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的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位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支撑新疆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新疆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开发管制原则：“①统筹规划有限的绿洲空间；②健全城市规模结构；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④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⑤保护生态环境；
--	--

⑥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提高水质；⑦把握开发时序。”

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自治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红线区内，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控制作业范围，在作业区域定期洒水降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开挖作业、施工完成后进行场地平整等措施后，可将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建成后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理要求。

11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开展多污染源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整治，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重点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开展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为油品计量标准装置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在油回收装置气相放空口接一个放空管，管高于实验室楼顶 1m 以上进行直接排空，总排放量为 0.0184t/a；且总排放管位于试验室楼顶外，靠近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内部绿化区域，可通过植物减少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报批；未按照前款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立项备案证明，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未开工建设，未出现未批先建情况。	符合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批准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评要求本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批准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符合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市区或者居民区进	本项目环评已提出在施工期	符合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行建筑施工的,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送,不得抛掷、扬撒。	采取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第三十七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新增的污染物及时更新。	符合
	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及时修编厂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六条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新增的污染物及时更新填报。	符合
	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报告。	符合
	第三十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白油贮存在密封的固定顶罐内,试验过程中白油输送均在密闭管线内进行。	符合
	第三十八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三)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	①严格按照有关控制扬尘污染等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 ②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符合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四）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五）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临时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时洒水；（六）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拆除建（构）筑物，应当配备防风抑尘设备，进行湿法作业。	③建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5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要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风速≥3.0m/s 时应停止转运等扬尘类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外溢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④运输建筑材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颗粒物料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运输土石方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⑤施工出入口设置移动洗车台，对出入施工场地口的运输车辆车体和车轮及时冲洗、净化处理，保证运输车辆不得携带泥土驶出工地；同时，对施工点周围应采取地面临时硬化等防尘措施；⑥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和道路上的弃土、弃渣及抛撒料，要适时洒水灭尘，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第三十九条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应当经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拉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符合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本项目环评已提出在施工期采取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符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原辅材料五号工业白油闪点高、稳定性好,在常温下挥发能力小。	符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适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	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方案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中心地理坐标为 E: 87°12'25.596", N: 43°55'02.419"。项目区北侧、东侧为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建构筑物,西侧 70m 为 120 县道,南侧为耕地。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及水源保护区等。 （2）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内,根据调查,现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办公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故本项目对环境无制约因素。 本项目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西部管道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是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公司下辖的二级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主要开展流量计检定/校准、乌昌地区天然气保供及国产阀门试验工作。 现有溯源模式存在离线检定介质与工作介质物性偏差大的核心问题，集团目前 309 台在用油品流量计，需离线送至就近省级计量技术研究院，以水为介质开展离线检定。但水与汽油、柴油等实际计量油品的粘度差异显著，既不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中“检定介质粘度应尽量与流量计实际测量介质粘度一致”的强制要求，更易因粘度差异改变流体流态、影响仪表系数校准精度，导致离线检定结果失准，进而增加油品贸易结算争议风险及管网输差管控难度。本项目建设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可通过匹配实际计量介质（或等效替代介质）开展检定，从根源上避免该类问题发生。 目前，行政隶属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 8 个国家级专业计量站，目前均未取得全国授权范围的油品流量计量器具检定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可健全集团油品流量量值溯源体系，确保油品贸易结算用工作计量器具溯源结果合法合规且权威，填补集团下属国家级专业计量站缺少全国范围油品计量标准装置授权的空白，对实现“油气并举”具有重要意义。 本工程以成本低、见效快的方式取得资质能力，并实现量值统一，主要建设二等标准金属量器及移动式体积管标准装置，覆盖(30~600)m³/h 油品流量计。 项目建成后，采用如下方式开展油品计量器具检定工作： 客户送检的流量计：在机构使用固定式/移动式标准体积管进行检定；客户流量计现场预留了在线标定口：机构派人使用移动式标准体积管进行检定；客户流量计现场有配套固定式体积管：机构派人使用客户固定式体积管进行检定；客户固定式体积管：机构派人使用二等标准金属量器进行检定。 本项目位于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院内，现址为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创新工作室，创新工作室于 2018 年创建，2023 年挂牌成立中
------	--

帼创新工作室。该工作室目前具备空气实流检定能力，配备有压力实训设备、温度实训设备、计量阀门实训系统及气质分析实训设备各 1 套，可用于开展计量系统配套压力、温度及气质分析设备的实操培训。为配合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的实施，现需拆除巾帼创新工作室主体建筑。工作室主要设备将搬迁至计量技术服务中心其他实验室进行安置和继续使用。

2、现有工程情况

2.1 现有工程概况

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工程于 2011 年取得昌吉市原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昌吉环管字〔2011〕364 号），该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昌吉市原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见附件 6）；西部管道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一期)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昌吉环评〔2022〕244 号），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见附件 7）；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 8，计量技术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分站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见附件 9。

2.2 现有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具体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石油天然气计量站	建筑面积为 7110m ² ，项目检测压力范围为 410Mpa，理论最大检定工况流量 8000m ³ /h，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楼占地面积 945.2，3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依托市政管网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电网
	供暖	厂区配备的燃气锅炉供给
	排水	项目修建了一套污水预处理系统，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用吸污车拉运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气	工艺站场的一年检修一次，系统放空废气，无组织废气为 10m ³ ；燃气锅炉通过采取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相关标准限值。
	废水	废水排入工程配备撬装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吸污车拉运处置。

	噪声	采取消声、隔音、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2。

表 2-2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压缩机	0~9.5MPa, 0~10MPa, 法兰连接, 法兰连接, 高压环道风机装置	3
2	调压计量撬	/	13
3	空压机	空气压缩机 SH55A	2
4	天然气放散管	FKHL-400/30QL Φ406.4*30000mm	1
5	调压箱	AX-001	2
6	锅炉	1400kW	1
7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ws-01	1
8	过滤设备	GF1022-12.6/1200	2

2.4 现有工程原辅料消耗

现有工程原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现有工程主要原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天然气	25.2478 万 m ³ /a	城市天然气管道
2	水	16101t/a	市政供水
3	电	64kW·h/a	市政供电

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现有工程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2) 排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所有废水排入配套建设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由吸污车拉运处置。

(3) 供热

现有工程供热由配套建设的燃气锅炉供给。

(4) 供电

现有工程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区用电需求。

创新工作室目前还存放有设备，经现场勘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3 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2488m²。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87°12'25.596"，N：43°55'02.419"，厂区北侧、东侧为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建构物，西侧 70m 为 120 县道，南侧为耕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6)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92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5%，资金来源为自筹。

4 扩建工程组成

本工程在计量中心（乌鲁木齐分站）新建油品检定实验室 1 栋（拆除已建的创新工作室），内部设置白油循环系统、移动式体积管及水标橇，实现油品计量快速建标，快速覆盖国家管网油品计量检定业务。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4。

表 2-4 扩建工程组成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油品标定实验室	在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旁新建 1 栋综合实验楼，层数为 1 层，长 43m×宽 16.76m×10m 高，包括仪表控制室、白油缓冲间、检定泵房、油回收装置安放池。	拆除计量中心（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已建的创新工作室（34m×9.7m×4.4m），在拆除后的旧址上新建 1 栋体积管法计量标定实验室。
储	白油储	固定罐，容积为 120m ³ ，白油缓冲罐设计正压力	新建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运 工 程	罐间	1960Pa，负压力-490Pa。		
		辅助 工 程	办公生活	本项目依托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办公生活楼。		依托
		公用 工 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有办公生活用水、实验用水。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最后用吸污车拉运处置。		依托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供暖	依托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锅炉房供暖。		依托
		环保 工 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污水预处理系统，最后用吸污车拉运处置。		依托
			废气	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在油回收装置气相放空口接一个放空管，管高于实验室楼顶 1m 以上进行直接排空，总排放量为 0.0184t/a；且总排放管位于试验室楼顶外，靠近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内部绿化区域，可通过植物减少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新建
			储罐防渗	在储罐四周设置高度不小于 0.3m 的集油坑，用于收集储罐及其附件检维修操作时滴落的少量油品，集油坑内部进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清运。	依托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残油及废油、过滤杂质收集至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危废贮存库暂存，最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
			噪声	凸轮转子泵、立式管道泵、离心水泵、压缩机等安装基础减震。		新建

5 扩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瓶)	储存位置
1	五号白油	t	1	白油储罐
2	电力	kW·h	13.11×10^4	/
3	新鲜水	t	400.6(生活+生产用水)	/
4	溶剂油(用于润滑机泵)	kg	90	/

本次新建实验室采用油品流量计检定按照物性相近的原则, 离线检定选用 5 号工业白油作为离线检定的检定介质。体积管需要定期进行检定, 采用水驱法对体积管定期进行检定。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及理化性质	年用量
工业白油	白油为无色、无味、透明油状液体, 密度(0.800~0.850) g/cm ³ , 闪点(开式)>120°C, 酸值≤0.05, 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 B。白油为液体类烃类的混合物, 主要成分为 C14~C18 的异构烷烃为主的烃类混合物, 是石油分馏中的高沸馏分(即润滑油馏分)中经脱蜡、碳化、中和、活性白土精制等处理后而成。具有良好的氧化安定性, 化学稳定性, 光安定性, 白油可能导致轻微的眼睛刺激, 长期接触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刺激或皮炎,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导致肺部损伤。白油还具有凝点低、闪点高、精炼后的油品不含蜡、挥发性差等优点, 适合作为长期使用的检定介质。	1t
溶剂油	本项目所用溶剂油主要用于机泵润滑、设备清洁、油路冲洗保养, 为石油分馏精制得到的饱和烷烃类混合烃(主要组分为 C9~C12 正构、异构烷烃及环烷烃), 属于低芳烃、低硫、低毒环保型工业溶剂油, 无苯系等高毒组分, 理化性质稳定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明显刺激性异味, 纯净无杂质; 密度: 20°C 条件下密度约 0.78~0.82g/cm ³ , 密度小于水, 泄漏后可漂浮于水体、地表积水表层, 不易下沉。化学性质稳定, 常温下不易氧化、变质、分解, 光照、常温工况下无明显反应, 对碳钢、不锈钢、机泵密封橡胶等常规设备材质无腐蚀性。	90kg

6 扩建工程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1	白油缓冲罐	外形尺寸(mm): φ3600×13400; 设计压力(Pa): -490~1960; 设计温度(°C): 70; 附件: 罐内件(隔板、阻流板等)、现场压力表、远传压力表、现场温度计、远传温度计, 就低液位计、远传液位计等。	座	1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计量检定泵 1	油泵排量 600m ³ /h、排出压力 0.8MPa，配套变频电机。（变频下限<120m ³ /h，提供该工况下性能曲线及效率参数）；附件：进、出口阀门、止回阀及底座等。	台	1
	3	检定台位 1	口径 DN200，设计压力 1.6MPa，流量范围 60m ³ /h~600m ³ /h，包括进出口电动强制密封旋塞阀、管输式整流器、手动液压夹表器（行程 300mm）、接油槽、压力及温度仪表、手动排液（排气）阀、DN200×150 变径头及短节、接线箱（带航空插头，可移动式）等。	套	1
	4	检定台位 2	口径 DN100，设计压力 1.6MPa，流量范围 30m ³ /h~300m ³ /h，包括进出口电动强制密封旋塞阀、管输式整流器、手动液压夹表器（行程 200mm）、接油槽、压力及温度仪表、手动排液（排气）阀、DN100×80、DN100×50 变径头及短节等、接线箱（带航空插头，可移动式）。	套	1
	5	标准表回路 1	口径 DN80，设计压力 1.6MPa，流量范围 30m ³ /h~140m ³ /h，包括进出口电动强制密封旋塞阀、质量流量计、压力及温度仪表、手动排液阀等。	套	1
	6	标准表回路 2	口径 DN200，设计压力 1.6MPa，流量范围 60m ³ /h~600m ³ /h，包括进出口电动强制密封旋塞阀、质量流量计、压力及温度仪表、手动排液阀等。	套	1
	7	密度计橇	测量方法：振动管型 标定范围：300kg/m ³ ~1015kg/m ³ 精度：±0.15kg/m ³ 温度补偿范围：5~35℃ 测量周期：200ms 循环泵：磁力泵，排量 5m ³ /h，压差 15m 设计压力：1.6MPa	台	1
	8	油回收装置	回收罐容积：2m ³ ；回收罐设计压力：常压；回收罐设计温度：60℃；提升泵排量：4m ³ /h；提升泵压力：0.3MPa；附件：现场液位计、远传液位计、收油漏斗及出口阀门等。	套	1
	9	油品计量检定系统	过程控制系统 PLC 1 套；计量检定工作站 3 台；站控服务器 2 套；油标定控制系统计量软件 1 套等、乌鲁木齐生产监视与应急指挥中心组态修改扩容、油检定数据加密软件（与气检定共用）。	套	1
	10	油品计量检定控制系统 工控网络安全系统	工控安全审计机、工控主机防护系统软件 4 套、工控主机防护系统调试、工业防火墙等；网络安全测评服务(等保二级)；	套	1
	11	计量检定管理系统扩容	油品检定模块、检定管理软件升级等；详见油品计量检定控制系统数据单（DDS-0002IN01-13）	套	1
	12	5 号工业白油	粘度 mm ² /s（40℃）：4.14~5.06；密度 kg/m ³ （20℃）：800~850；开口闪点℃:120；硫含量	t	1

			<10mg/kg; 芳烃含量<5%; 无水分、机械杂质、水溶性酸或碱; 主要组成: C14~C18 异构烷烃为主的烃类混合物。		
7 公用工程 7.1 给水 本工程生产、生活给水依托已建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站内供水系统, 供水压力: 0.3MPa, 流量: 0~40m³/h, 水源来自市政管网。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计量用水。 (1) 清洗装置用水 本项目的体积管、被检流量计及每次使用前均已清洗干净, 清洗不在本站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 装置清洗选择具备清洗资质、专业清洗车的服务商--新疆浩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因此无清洗用水。 (2)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依托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食堂及宿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 员工日常用水取 80L/(人·d) 计, 其中 5 人依托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已有的劳动定员, 7 人为本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年工作为 260 天, 则年用水为 145.6m³/a。 (3) 体积管水检定试验用水 本项目进行体积管水检定试验, 体积管预计一年检定 28 台, 年用水 255m³/a。 7.2 排水 (1) 清洗装置排水 本项目的体积管、被检流量计及每次使用前均已清洗干净, 清洗不在本站内进行, 因此无清洗装置废水产生。 (2) 办公生活排水 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131.04m³/a, 排入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污水预处理设施内, 经过预处理后用吸污车拉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体积管水标定试验产生的废水 实验室在进行体积管水标定实验时, 使用清水, 预计一年检体积管 28 台, 年用水 255m³/a, 该部分清水循环使用, 损耗量按照用水量的 5%计算, 则体积管标定					

水损耗量为 12.75m³/a，242.25m³/a 循环使用。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2-5 和图 2-1。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回用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145.6	14.56	131.04	0	排入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污水预处理设施内，经过预处理后用吸污车拉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水标定试验用水	255	12.75	0	242.25	循环使用
合计	400.6	27.31	131.04	242.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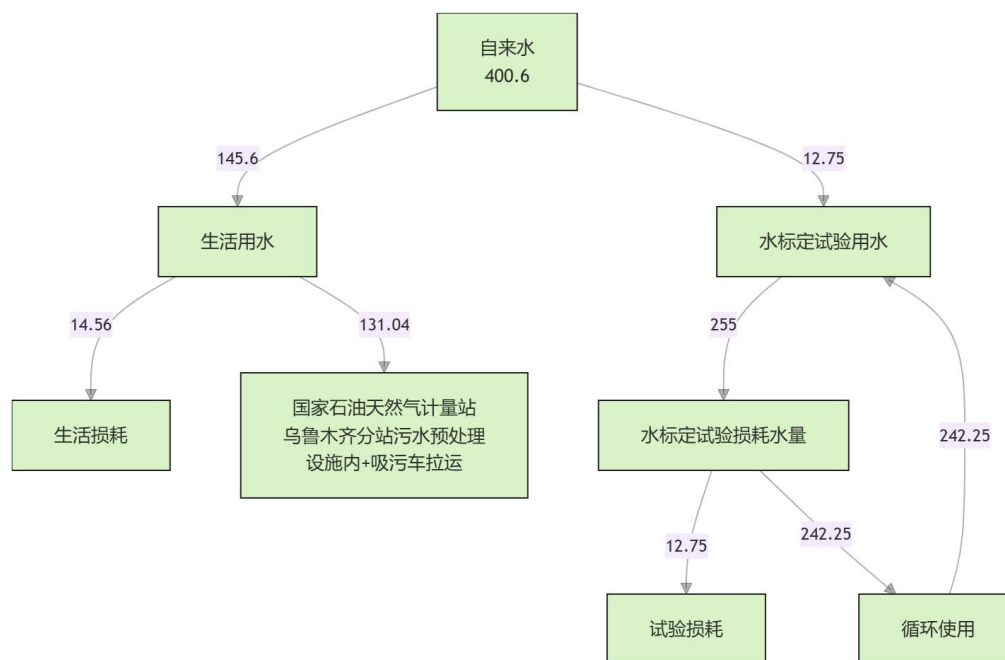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已建的低压配电室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7.4 供暖

本项目供暖依托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燃气锅炉生产的热热水供

给，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2 人，其中 5 人依托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已有的劳动定员，7 人为本工程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仅白天工作），年工作日为 260 天。

9 项目总平面布置

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与昌吉分输站毗邻，位于昌吉分输站西侧，总占地面积 67.24 亩，在总平面布局上分为北侧办公区和南侧生产区，综合值班室布置在站场北侧，距离南侧工艺设备区 50m；在综合值班室南侧布置有库房，与铁艺围墙一起使之与工艺设备区分隔开；西侧布置有综合设备间、锅炉房和消防水池等建构物；南侧为生产区，由检定厂房和工艺设备区组成。

图中西侧蓝色区域部分为本次扩建内容，红色的够建筑物为已建的设施。



备注：★为危险废物排放口，★为废气排放口，★为废水排放口

图 2-2 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平面布置图

计量实验室建筑面积 2488m²。主要包括含油品检定实验室、检定泵房、油品检定仪表控制室和白油缓冲间等，白油缓冲间位于实验室南侧，配电间、仪表控制室位于北侧，油品检定实验室位于中间区域，油品检定配电室位于南部，检定台位于实验室中间区域。本项目各区域由隔断隔开，项目功能分区清晰，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具体见附图 4。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项目施工期内容为拆除计量中心（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已建的创新工作室（34m×9.7m×4.4m），在拆除后的旧址上新建 1 栋体积管法计量标定实验室（43m×16.76m×10m），拆除建筑面积共计 329.8m²；在原址新建 1 座 1 层混凝土结构的综合实验楼，建筑面积为 2488m²。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有拆除建筑物、地基挖掘、罐池开挖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建筑垃圾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本项目 2026 年 9 月—2027 年 10 月施工，施工期约 240 天（冬季不施工），施工人员 70 人，均在附近雇佣，不提供食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 （2）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是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机械施工噪声、设备安装噪声。
- （3）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拆除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 （4）废气：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除工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新建工程的施工扬尘。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次新建的实验室主要开展流量实验，在流量试验中试验介质的黏度会直接影响流量测量准确度，为开展油品计量器具检定工作，本实验室采用 5 号白油作为实验介质。

通过多功能油流量实验装置、大流量油流量标准装置、密度计检定装置对流量计进行示值误差和重复性，以及在不同介质、不同管道条件、不同操作条件下的性能评价实验，各工艺装置均不涉及化学反应（不使用酸、碱等化学药剂），实验过程中仅发生物理方面的变化（密度、粘度、温度、压力等）。

2.1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现场未预留在线检定口或未配备固定式体积管，不具备在线实流检定的条件，因此仍然采用离线的方式进行检定。

（1）体积管检定流量计流程

运营期体积管检定流量计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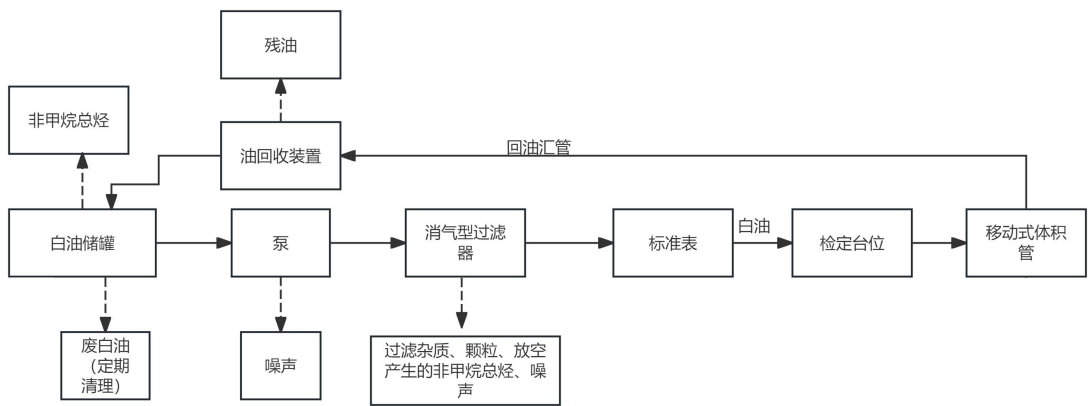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体积管检定流量计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业白油由泵从储罐间的储罐输送至计量检定泵组装置内，经过滤器去除夹杂在介质中的杂质和颗粒，再经过消气器，分离排出气体，进入流量实验装置进行待测流量计的检定台位，进行移动体积管的检定，检定后的白油通过回油汇管汇集到油回收装置中，最终回收到储罐循环使用。实验结束后，待检流量计内会残留少量的工业白油，通常使用压缩空气把白油全部排出，若仍有少量残留，则人工倾倒至收集桶内，收集至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非甲烷总烃产生环节为白油储存过程、试验放空过程；固废

产生环节为白油储罐定期清理、过滤杂质过程；噪声产生环节为泵、试验装置运行过程。

(2) 体积管水标定流程

移动体积管被检定前已清洗干净，不在站内清洗。

作为标准器的体积管，体积管需要定期进行检定，检定方法采用水驱法。工艺流程为：水池中的水经泵增压后进入体积管，经过体积管计量的水全部进入二等标准金属量器，经过二等金属量器计量后再返回水池，具体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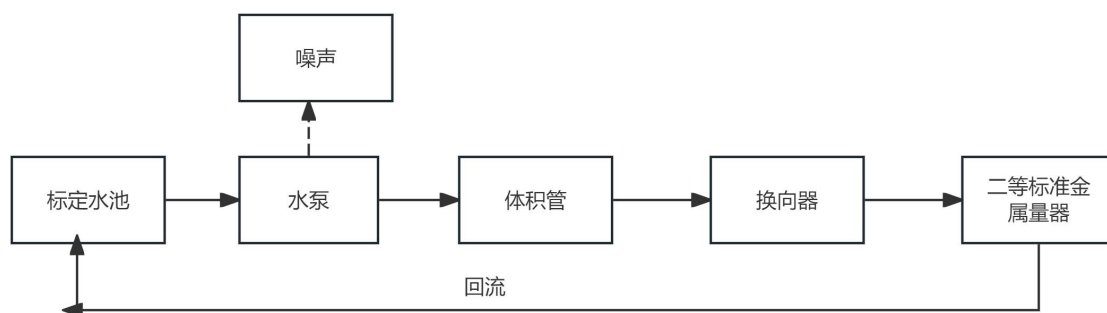


图 2-5 运营期体积管水标定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 产污节点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源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实验过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操作间强化通风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白油储罐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顶罐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排入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污水预处理设施内	经过预处理后用吸污车拉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实验过程	泵、过滤器、消气器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强化生产管理	--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实验过程	过滤杂质	危险废物	暂存至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最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验过程	有危险特性的废白油、残油	危险废物		
	设备擦拭维修过程	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0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1	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工程	2011 年 10 月，昌吉环管字〔2011〕364 号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昌吉市原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 日初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2026 年 3 月 26 日进行最新一次的变更，登记编号：91650100MA77B4QQ5Q002Q
	2	西部管道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一期)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昌吉环评〔2022〕244 号	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现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是过滤设备每年一次定期检修时产生的少量天然气，通过工艺站场为放空系统直接排放，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对环境产生影响很小；项目区采暖使用 1 台 1.4MW 燃气承压热水锅炉，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区内一体化撬装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后，汇至污水积水池，最终用吸污车拉运处置。				
	(3) 噪声				
	现有工程采取消声、隔音、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和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项目区危险贮存设施暂存，最终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				
	现有工程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结合验收意见中验收结论“符合验收条件，通过验收，基本落实了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各项工作基本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工程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根据项目例行监测报告可知，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11 日例行监测结果可知（详见附件 13），现有工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77mg/m³，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0.30 监测数据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52	4.0	达标
		第二次	0.50		
		第三次	0.5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6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4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3		
2025.10.31 监测数据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52	4.0	达标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1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2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61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61		

(2) 有组织废气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等，根据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例行监测数据可知

(详见附件 13)，有组织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代替 GB 13271-2001)特别排放限制要求。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3.24-2026.3.26 监测数据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分站 2#承压热水锅炉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2	150	达标
			第二次	34		
			第三次	2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	50	达标
			第二次	<2		
			第三次	<2		
		烟气黑度	/	<1	≤1	达标
		颗粒物	第二次	4.1	20	达标
			第三次	3.1		
			第一次	3.6		

3.2 废水

产生的所有废水排入配套建设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由吸污车拉运处置。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26 年 3 月 9 日水质检测结果可知（详见附件 10），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3 废水水质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7.2	7.3	7.3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10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2	19	150
悬浮物	mg/L	2	3	5	150
粪大肠菌群	MPN/L	140	240	200	500 个/L
石油类	mg/L	0.18	0.17	0.18	10
总磷	mg/L	2.32	2.52	2.38	10
蛔虫卵	个/10L	<5	<5	<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8.0	7.4	30
动植物油	mg/L	0.24	0.18	0.18	15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1.0
氨氮	mg/L	10.6	11.3	10.3	25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5

3.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场站的空压机、天然气压缩机、调压系统、锅炉等噪声，

根据企业 2025 年 10 月例行监测数据可知（详见附件 13），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表 2-1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

测点	位置	环境功能区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昼	夜	昼	夜	
1#	厂界东	2 类	56	46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	2 类	56	47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	2 类	55	48	60	50	达标
4#	厂界北	2 类	59	46	60	50	达标

3.4 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约 22t/a。2025 年产生的固废由新疆秦隆兴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理，证明详见附件 12，后续根据运行情况签署拉运处置单位。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贮存设施，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5 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锅炉废气，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排放量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主要排放量
废气	放空、检修作业	非甲烷总烃	t/a	0.01
		颗粒物	t/a	0.003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t/a	0.02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³/a	175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1.95

4、现有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查阅，本项目现有工程无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 2024 年昌州空气质量数据，其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实时发布网站。

数据统计分析如下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0	40	7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0	10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0	35	114.29	超标
CO	24h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昌吉市 2024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2.5 超过二级标准限值，占标率分别为 114.29%，SO₂、NO₂、O₃、CO 均未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工程区处于新疆北疆地区，干旱少雨，春季风沙较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因子

本次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1 日，监测

单位：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监测点位：项目下风向，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汇总表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序号	监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	项目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0	0.18	0.17	2.0mg/m ³ （小时值）
			0.16	0.22	0.19	
			0.15	0.20	0.20	
			0.22	0.22	0.22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执行 2.0mg/m³ 标准限值。

2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吸污车拉运处理；本项目 3km 范围内无天然地表水体和人工渠道，因此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3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专业实验室”中“其他”，为 IV 类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 IV 类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4 声环境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及评价。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5.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位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支撑新疆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新疆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开发管制原则：“①统筹规划有限的绿洲空间；②健全城市规模结构；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④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⑤保护生态环境；⑥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提高水质；⑦把握开发时序。” 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自治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红线区内，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控制作业范围，在作业区域定期洒水降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开挖作业、施工完成后进行场地平整等措施后，可将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建成后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理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经现场勘查，项目占地范围内均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1 大气环境 项目场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敏感目标。 1.2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3 声环境 项目场地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占地范围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为油品计量实验室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生活污水由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用吸污车拉运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制，实验室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标准来源</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td><td>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r><tr><td>4.0</td><td>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	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	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毫克/升（pH 值除外）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 值</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动植物油</td></tr><tr><td>标准要求</td><td>6~9</td><td>150</td><td>30</td><td>150</td><td>15</td></tr></table>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要求	6~9	150	30	150	15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要求	6~9	150	30	150	15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功能区</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主要分为拆除工程、土建施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土建施工产生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 1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拆除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创新工作室进行建设，拆除建筑面积 329.8m²。新修建 2488m² 的实验室，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增加，必然导致废气排放量的相应增加；拆除工程、新修建实验室施工过程中的开挖、回填、拆迁及砂石灰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车辆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二次扬尘。 (1) 车辆、机械尾气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现场所用的大中型设备中，主要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特别是土石方工程中大量使用工程机械，这些机械设备尾气的排放，导致该施工区域废气污染。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机械废气排放总量较少，且该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终止。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扬尘污染始终是施工期最主要的空气污染源。从拆除工程，土石方调配，建筑物施工，直至工程竣工后场地清理、恢复等诸多环节，施工现场及连通道路周围都将受到扬尘污染。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与施工方式、施工机械化程度、施工区的借土的装卸运输条件及气候条件等多种因素有关。粉尘的产生源主要有： ①干燥地表的开挖和钻孔产生的粉尘，一部分悬浮于空气中，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 ②开挖的泥土在未运走前被晒干和受风作用，变成粉尘扬起带到空气中。 ③开挖出来的泥土在装卸过程中造成部分粉尘扬起和洒落。 ④在施工期间，植被破坏，地表裸露，水分蒸发，形成干松颗粒，使地表松散，在风力较大时或回填土方时，均会产生粉尘扬起。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影响时间最长，其影响程度也因施工场地内路面破坏，泥土裸露而明显加重。在车速、车
--------------------------------------	--

重不变的情况下，道路扬尘的产生完全取决于道路表面积尘量，积尘量越大，二次扬尘越严重。土石方调配、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与气候、车速、路况等因素有关，当持续干燥、路况较差时，道路两侧短期浓度可达 $8\sim 10\text{m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但扬尘浓度随距离的增加降低很快，下风向 200m 以外已无影响。由于本项目区域空气湿度相对较小，土壤相对干燥，在影响范围内还需要加强洒水防尘措施。

(3) 主要污染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有关控制扬尘污染等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

②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建设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5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要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风速 $\geq 3.0\text{m}/\text{s}$ 时应停止转运等扬尘类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外溢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④运输建筑材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颗粒物料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运输土石方车辆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

⑤施工出入口设置移动洗车台，对出入施工场地口的运输车辆车体和车轮及时冲洗、净化处理，保证运输车辆不得携带泥土驶出工地；同时，对施工点周围应采取地面临时硬化等防尘措施；

⑥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和道路上的弃土、弃渣及抛撒料，要适时洒水灭尘，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

⑦沙、渣土、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

⑧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施工现场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只要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以有效地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高峰期有施工人员约 70 人，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按每人 30L/d 计，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m³/d（504m³，施工期 8 个月）。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施工人员上厕所依托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卫生间，生活污水不外排。

(3) 生产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机械设备的维修和清洗过程中，也会产生一些含油废水。施工期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 碱性、SS、COD、石油类。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用于洒水抑尘，沉淀物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不自设预制场，预制构件均外购。在整个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沉淀池运行正常，场地废水基本达到零排放，定期清运沉淀池的沉积物，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强主要为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居民聚集区。因此，施工期噪声主要对项目施工作业场内施工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影响。施工期间噪声防治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不应超过 70 分贝，夜间不应超过 55 分贝。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②施工过程中宜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对噪声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应采取隔声措施。

③施工车辆严格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施工人员按 70 人计算，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35t/d，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8.4t（施工期共 8.0 个月），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附近的垃圾箱，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2）建筑垃圾

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拆除工程、主体工程施工过程，包括废砖头、废水泥块、砂石、石块、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废包装物等杂物。根据《中国城市建筑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并结合本项目拆除建筑的房屋结构，拆除过程建筑垃圾产生系数按 0.8t/m² 计算，拆除建筑面积 329.8m²，则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250.0t。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拉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拆除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拆除前对建筑物内部及表面进行充分淋湿。拆除过程中，对于产生粉尘的破碎、切割工序，必须同步使用洒水车进行抑尘。拆除现场周边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对已拆除完毕的裸露地面、临时堆存的建筑垃圾，应立即使用防尘网进行全覆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

施工现场出口必须设置标准的车辆冲洗平台和沉淀池，确保所有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采用密闭式货箱或进行严密苫盖，防止沿途遗撒。遇有大风（指 5 级或以上）天气时，应停止土方开挖、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液压剪、破碎钳等设备，替代传统高噪声的爆破和重力撞击式拆除。对设备定期维护，保持其低噪运行状态。严格遵循当地规定，禁止在夜间（通常为 22:00 至次日 6:00）及午间休息时段进行高噪声拆除作业。根据《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可知，工程施工现场设置的建筑垃圾存放点应符合 JGJ/T498 要求，并根据建筑垃圾类别或成分进行分区分类存放；拆除现场应设置不同区域，对砖瓦、混凝土、钢筋、木材、塑料等不同类别的垃圾进行初步分拣、分开堆放。严禁将废油漆桶、废灯具等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建筑垃圾。完整的旧砖、瓦、木材等应尽量保留以便直接再利用。混凝土、砌块等可

	通过移动式破碎设备在现场或运至固定场所。无法现场资源化利用的垃圾，必须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资源化处理厂，并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杜绝非法倾倒。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在综合实验楼内采用工业白油作为介质，使用流量实验装置对流量计进行检定实验，各工艺装置均不涉及化学反应（不使用酸、碱等化学药剂）。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白油储罐呼吸、装置放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仪器设备噪声；每年定期清理埋地储罐内废白油、被检流量计无法吹出残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含油废物；实验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1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1.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本工程污染物主要为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储罐呼吸、实验室装置放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固定顶罐的总损耗 本项目实验介质为工业白油，最大储量为 120m³，工业白油主要成分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混合物，挥发性差，本项目白油储罐为常压钢制固定储罐。根据《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可知，固定顶罐的总损耗是静置损耗与工作损耗的总和是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来源。总排放量 E 为两者之和： $L_T = L_S + L_W$ 式中： L_T 总损失，lb/a； L_S 静置储藏损失，lb/a； L_W 工作损失，lb/a， ①静置损耗 由于昼夜温差变化导致罐内气体热胀冷缩和蒸汽压变化引起的排放。 $L_S = 365 K_E \left(\frac{\pi}{4} D^2 \right) H_{VO} K_S W_V$ 查阅资料可知该市的年日平均最高温度约为 42℃，日平均最低温度约为-32℃，大气压为 101.3kPa，水平面太阳能总辐射为 1268Btu/（ft²·day）。 本项目其储存容积为 120m³，罐体长度为 13.4m，直径 1.8m，罐壁和罐顶的涂漆颜色为白色，呼吸阀设定压力为 1960Pa，该罐的年周转量 1t，根据“附件 2：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参考计算表格”公式计算可知静置损耗 0.0163t/a。
----------------------------------	---

②工作损耗

工作损耗 L_W ，与装料或卸料时所储蒸汽的排放有关。固定顶罐的工作排放计算如下：

$$L_W = \frac{5.614}{RT_{LA}} M_V P_{VA} Q K_N K_P K_B$$

式中： L_W 工作损耗，lb/a；

M_V 气相分子量，lb/lb-mol；

P_{VA} 真实蒸汽压，psia；

Q 年周转量，bbl/a；

K_P 工作损耗产品因子，无量纲量；对于原油 $K_P=0.75$ ；对于其他有机液体 $K_P=1$ ；

K_N 工作排放周转（饱和）因子，无量纲量；

K_B 呼吸阀工作校正因子。

根据“附件 2：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参考计算表格”公式计算可知工作损失 0.0003t/a，固定顶罐的总损耗排放量为 0.0166t/a。

（2）实验室装置放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实验过程中工业白油温度控制在 40℃以下，白油气化的可能性很小，实验时白油经泵加入装置内部，因白油在管道中运行，会夹带空气，实验后白油经消气器等装置释放油内夹杂的气体重新回到缓冲容器和白油储罐，此环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实验室预计每年检定约 400 台流量计，每年放空约 350 次，每次放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使用耗油量的 0.01‰，因装置放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018t/a。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使用的 5 号工业白油真实储存蒸气压约 0.01Pa（20℃），采用固定顶罐储存，闪点高、稳定性好，在常温下挥发能力小，且储存的真实蒸气压值远低于规范要求的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实验室装置进行的实验放空为瞬时，具有非连续性，每次放空时间约为 10s，不具备有组织排放源的连续性，因此本项目排放按照无组织源进行核算。本项目在油回收装置放空口接一个放空管，管高于实验室楼顶 1m 以上进行直接排空，总排放量为 0.0184t/a；且总排放管位于实验室楼顶外，靠近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内部绿化区域，可通过植物减少非

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厂界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2.1 运营期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人员生活污水。

（1）体积管水标定试验产生的废水

实验室在进行体积管水标定实验时，使用清水，预计一年检体积管 28 台，年用水 255m³/a，该部分清水循环使用，损耗量按照用水量的 5%计算，则体积管标定水损耗量为 12.75m³/a，242.25m³/a 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依托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食堂及宿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员工日常用水取 80L/（人·d）计，职工人数共计 12 人，其中 5 人依托乌鲁木齐分站原有的劳动定员，7 人为本工程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为 260 天，则年用水为 145.6m³/a。

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131.04m³/a，排入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污水预处理设施内，经过预处理后用吸污

车拉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2 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污水预处理系统，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污水预处理系统位于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生活办公楼北侧，工程于 2011 年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 28 日建成运行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污水预处理系统污水池容积 1500m³，经过预处理后，定期用吸污车拉运处置，拉运协议见附件 11；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0.50m³/d，且本项目排水量占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污水预处理系统容积的比例（占处理能力比例为 0.03%）很小，满足负荷，故本项目的废水依托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排放可行。

(2) 生活污水拉运注意事项

生活污水排入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污水预处理系统，定期用吸污车拉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转运计划。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本次环评对该项目生活污水定期用吸污车拉运处理，输送过程提出以下要求：

A.采用市政专用吸污车辆运输，输送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B.输送途中不设中转站或临时贮存场所，避免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

C.应当根据生活污水总体处置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输送车辆，合理地备用应急车辆。每辆输送车应指定负责人，对输送过程负责。

D.在输送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输送计划，安排好输送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输送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合理安排输送频次，在气象条件不好的天气，不能输送，等天气好转时再安排进行输送，小雨天可输送，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

E.运输单位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扬散的保障措施。

F.运输车辆在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输车辆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输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输车须配备的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G.运输车辆应该限速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在不好的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

(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提出治理措施如下：

①生活污水排入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污水预处理设施内，经过预处理后用吸污车拉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对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处理效率达到设计要求。

③强实验的规范操作，尽量减少废水的跑、冒、滴、漏。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3.1 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过滤器、消气器、计量检定泵、污油回收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查阅相关资料，其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本评价结合厂区总平面布置，以水厂区西、南厂界交汇点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x=0$ ， $y=0$ ， $z=0$ ）， x 轴正方向为正北方向， y 轴正方向为正东方向。各噪声源的位置坐标点，定位坐标均为建构物及设备的中心坐标，布置范围为设备布置的 x ， y 范围坐标值，布置标高为相对原点处的标高。本项目各设备类比声源强度及安装位置见表 4-2，现有工程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1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实验室	过滤器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23	0.5	3	62.5	10:00-19:00	25	45	1m
2		消气器	/	75		21	22	0.5	2	59.0				1m
3		计量检定泵	/	70		15	28	0.1	3	52.5				1m
4		污油回收泵	/	85		17	22	0.1	2	69.0				1m

表 4-3 现有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	声源	声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	运行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物 名 称	名 称	(声 压级/ 距声 源距 离)/ (dB (A)/1 m)	声 功 率 级 / dB (A)	控 制 措 施	X	Y	Z	界 距 离/m	声 级 /dB (A)	时 段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声 压 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国家 石油 天然 气计 量站 乌鲁 木齐 分 站	空 压 机	/	90	采 取 消 声 、 隔 音 、 减 振 、 厂 区 绿 化 等 措 施	103	117	0.1	0	84.2	10: 00- 19: 00	25	61	1 m
2		天 然 气 压 缩 机	/	85		48	35	0.1	0	79.2				1 m
3		调 压 系 统	/	75		305	120	0.2	0	69.2				
4		锅 炉 (鼓 风 机)	/	90		58	108	0.5	2	78.1				

3.2 噪声影响预测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选用点源模式，根据噪声衰减特性，分别预测其在评价范围内产生的噪声声级。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

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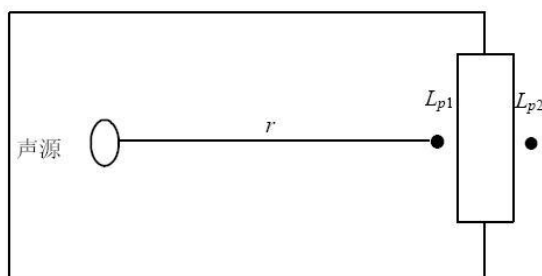


图 5.5-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y} + A_{misc})$$

其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gy} ——地面效应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dB。

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开阔，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故本次评价不考虑 A_{gy} 、 A_{atm} 、 A_{misc} 。

(3) 声级叠加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 dB (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dB (A)。

根据工程实际和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所在区域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因此仅考虑预测点与声源间距离、障碍物的影响,忽略空气 (A_{atm})、地面 (A_{gy}) 及其他方面 (A_{misc}) 的影响,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和屏障引起的衰减。

①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项目室外噪声设备均为点声源,室内声源在等效为室外声源后亦为点声源,因此, A_{div} 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

$$A_{div} = 20 \lg (r/r_0)$$

②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主要考虑厂房衰减的计算,采用双绕射计算,对于下图所示的双绕射情景,可由以下公式计算绕射声与直达声之间的声程差 δ :

$$\delta = [(d_{ss} + d_{sr} + e)^2 + a^2]^{\frac{1}{2}} - d$$

式中: a ——声源和接收点之间的距离在平行于屏障上边界的投影长度, m。

d_{ss} ——声源到第一绕射边的距离 m。

d_{sr} ——(第二)绕射边到接收点的距离 m。

e ——在双绕射情况下两个绕射边界之间的距离, m。

屏障衰减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下,衰减最大值取 25dB。

③等效连续 A 声级的计算设置

本次评价在实际计算中将所有设备均视为连续噪声源,进行等效连续 A 声级的预测。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L_{oct}(r_0)-20\lg(r/r_0)-\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L_{w oct}-20\lg r_0-8$$

④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⑤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right]\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4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相对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相对距离（m）	153	22	29	82

3.3 预测结果与其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环评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单位：dB（A）

点位	时间	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贡献值		

厂界东	昼间	26.7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26.7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38.0		达标
	夜间	38.0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34.8		达标
	夜间	34.8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27.3		达标
	夜间	27.3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运营期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为尽量减少本项目建成后运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0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2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15-30dB(A)。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1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定期清理储罐内废油（1 年 1 次），待测流量计内无法吹出的残油，白油经过滤器产生的过滤杂质，擦拭、清洗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以及实验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人数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1t/a。

（2）残油及废油

实验室在检测流量计过程中，需要将被检测流量计安装在测量台位上，容积式流量计由于其在结构上存在明显的低点，在检测工作结束后，仍会有少量的介质残存在流量计内，对于该类型流量计，实验室采用低点放空的方式进行介质的清除，即采用容器接收流量计自带的排空阀门流出的实验介质，容积式流量计在放空过程中产生的残油量随着流量计的口径、型号等各不相同，根据实验室的检测范围及能力估计，每年在流量计检测过程中预计废弃试验介质 195L 左右。需人工倾倒至 1m³ 的集油桶中，残油产生量约为 0.225m³/a（0.191t/a），残油收集到暂存桶中存于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每年定期处理储罐内工业白油，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及相关行业经验，轻质油储罐清掏废油产生量按罐容的 0.05%计，白油密度约 0.85 t/m³，则废油产生量为 0.051t/a，废白油从储罐经泵抽送至罐车，最终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用罐车装车外运。残油与废油的危废代码为 HW08（251-001-08）。

（3）含油废手套、抹布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擦拭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和手套。营运过程中会产生沾油废物（废抹布和手套等），预计产量约 0.00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至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危废贮存库暂存，最终委托有

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过滤杂质

由于部分流量计内部采用机械结构,介质中的颗粒可能导致这部分机械结构卡死,导致故障。需要在流量计上游设置过滤器进行保护。介质中的杂质和颗粒主要来源于管道和设备在制造过程中引入的焊渣以及铁锈等,过滤器采用不锈钢滤网原理,需要过滤的介质由进口进入,流过滤网,介质中的颗粒杂质被截留在滤网内部。滤网构成了筒型(滤筒)。当杂质在滤筒中聚集过多会导致过滤器两端的压差较大,需要将过滤器顶部盖板打开,将滤筒提出,将滤筒内的杂质倒出,然后装回滤筒并封盖后即可使用,通常情况下过滤器每半年进行一次清除杂质的操作,过滤杂质危废代码为HW08(251-011-08),每次清除杂质0.0025t,收集至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危废贮存库暂存,最终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如表4-7。

表4-7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防治措施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途径	固废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900-002-S61	生活区	一般固废危	0.91	环卫部门清运
2	残油及废油	251-001-08	计量	危险废物	0.242	暂存至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最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含油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设备维修保养擦拭		0.002	
4	过滤杂质	251-011-08	计量		0.0025	

4.2 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残油及废油、过滤杂质收集至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危废贮存库暂存,最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1) 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洒落、防逸散措施。

(2) 危险废物暂存措施

本项目残油及废油、过滤杂质、含油废手套、抹布收集至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

乌鲁木齐分站的危废贮存库暂存，最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4.3 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托可行性分析

危废贮存点依托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17.4m²，距离本项目南侧约 25m，运营单位同属于一家企业（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与本项目在同一个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根据不同的危险废物属性进行划分贮存区域，危险废物贮存点现状图见报告首页；该危险废物贮存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建设单位通过自主验收，具体见报告附件 12。

4.4 危废贮存具体要求

① 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 毫米；

②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必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③加强危废贮存点的运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 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运行，危险废物贮存点为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点为 HJ 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

⑤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4.5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转移前申报转移计划，并报请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转移开始时，由建设单位在系统中创建电子联单，并如实填写废物信息、数量、承运车辆及人员、预期运输时间等。联单信息将自动共享给处置单位和途经的生态环境部门。承运人核实实物与联单信息一致后，双方在系统中确认交接，开始运输。承运人须按

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车辆须配备 GPS 等设备，确保轨迹可查。废物运抵处置单位后，双方再次现场核实并过磅，处置单位在系统中确认接收，联单自动生成二维码等完结凭证。纸质联单仅在电子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下使用，且各联流转责任主体不变。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自处置等信息，并依法进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可知，危废台账保存年限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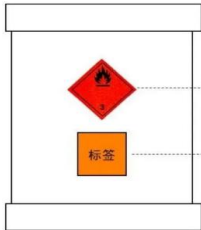
4.6 危险废物标识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标志内容详见表4-8、表4-9。

表 4-8 危废暂存间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警告标志外檐 2.5cm 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表 4-9 危废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粘贴于 危险废物 储存容 器	 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 (根据需求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和二维码。 2.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table><tr><th>序号</th><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able>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边框和字体：黑体字，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类别：废机油（HW08 900-214-08）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染物随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3、专业实验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2 的规定，地下水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储罐储存介质为工业白油，不含苯、甲苯等强毒挥发性芳烃，相较于汽油、柴油等油品，挥发性极低、水溶性极差，常温下几乎不溶于水，泄漏后无快速挥发扩散风险，污染以地表滞留、土壤吸附、缓慢下渗为主要特征。事故泄漏主要分为小额渗漏和大额破裂泄漏两种情景：小额渗漏多为管线、法兰密封缺陷造成的微量持续性渗油，隐蔽性强、累积污染风险高；大额泄漏为罐体破损、焊缝开裂导致的瞬时大量物料外泄，短时间内形成地表积油。白油储罐间环评提出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设置围堰、防渗地坪及防渗垫层，正常可有效截留泄漏物料；若防渗层出现破损、开裂，泄漏白油无法完全截留，将沿土壤孔隙、裂隙向下渗透，依次污染表层土壤、包气带土壤，最终进入地下水含水层，泄漏后不会造成土壤急性重度污染，相较于危化品、重油物料，土壤污染程度相对温和，且污染范围局限于罐区防渗破损区域，不会大范围扩散。本项目无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敏感点位，且白油无致癌、高毒污染组分，不会造成重大地下水环境风险，仅存在局部浅层地下水轻微污染风险。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建设单位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5.1 源头控制措施 （1）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 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3）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	

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4）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白油储罐间。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技术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实验室其余区域。一般防渗区域防渗技术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cm/s$ ，粘土防渗衬层的厚度应不小于 2 米。

表 4-10 水溶肥地面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白油储罐间、标定水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cm/s$ ，粘土防渗衬层的厚度应不小于 2 米
2	实验室其余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cm/s$ ，粘土防渗衬层的厚度应不小于 2 米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统计如下表 4-11。

表 4-11 环境风险物质及最大储量情况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 (t)	最大实际储量 q (t)	q/Q
白油	8012-95-1	2500	86.7	0.035

白油储罐最大存储量按照罐容积的 85%计算，则最大存储量为 86.7t。

6.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划分为（1） $1 \leq Q < 10$ ；

(2) $10 \geq 1Q < 100$; (3) $Q \leq 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计算得出项目站内 q/Q 值为 0.035,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 划分依据见表4-12。

表 4-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 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白油定位为重要危险源属于易燃、有毒物质。

根据上述识别结果确定本项目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故障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主要影响为大气、水环境影响, 包括:

(1) 危险废物在贮存或转运过程中泄漏导致水体污染;

(2) 白油储罐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产生大气污染物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向大气环境转移, 造成大气污染;

(3) 白油通过泄漏渗透到地表中, 污染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6.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属于实验室项目,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试剂的贮存及使用。存在的风险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白油储罐泄漏

白油储罐材质原因造成泄漏、生产操作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泄漏, 泄漏的白油通

过地表漫流，对水体、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白油储罐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发生白油泄漏概率较小，基本不会发生污染水体、土壤情况。

（2）燃烧、爆炸风险

白油泄漏后遇明火等条件可能引起火灾等事故；建筑物内各电气设备及其配线均有可能因短路、过载和接触不良等原因引起电气火灾与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坏外。燃烧的主要危害方式是火焰的直接作用，火焰除对作业人员造成直接伤害外，还可使建筑物的结构强度降低，造成建筑物破坏、倒塌，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引起燃烧转爆轰，造成二次、更大范围的爆炸危害。此外，燃烧产物一般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燃烧产物特别是烟雾也会对周围人员造成危害。烟雾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能使人窒息死亡，同时烟雾刺激眼睛，造成人员伤害。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属于实验室项目，运行中使用一定量的白油，如管理不善，易造成火灾或泄漏，造成污染。因此企业要做好如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储存

- ①白油存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②白油存放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 ③储罐间地面做防渗层，地面硬化处理，确保泄漏的白油不会下渗。

（2）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23）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屋内有明火出现。

（3）中毒事故防范、处理措施

- ①教育、培训职工掌握常用有毒有害物质的毒性及急救方法，培训医务人员对危险化学品中毒、窒息等急救处理能力。
- ②相应级别的中毒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4）危险废物的管理

- ①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液体危险废物需由密闭的专用容器收集，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对白油储罐间做好三防（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设有集油坑，以防白油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等，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

移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②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5）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防止实验室风险事故的发生，本环评提出以下实验室管理要求：

① 实验室严禁吸烟，严禁携带食物进入实验室内，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进入。

②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存放于密闭收集桶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③ 建立实验室管理制度，各实验室指定负责人，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和事故应急处置。

④定期组织实验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做到防患于未然。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7）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原则的前提下，为能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其开展的检测实验，结合其可能存在的各种潜在环境风险，编制企业环境风

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组织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订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6.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火灾和爆炸风险等风险，运营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评价所提出相关对策并进一步完善企业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在经过安监、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再运营，则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其环境风险可接受。

6.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			
地理坐标	经度	87°12'25.596"	纬度	43°55'02.41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境风险物质为白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 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现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及时关注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若该项目日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填写排污登记表或申领排污许可证。

8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8.1 环保投资

工程总投资 192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5%，投资估算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	10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处理等措施	1.0
固废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0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定期培训+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应急物资	15.0
环境监测		项目日常例行监测	5.0
环境验收		项目建设投入运行后进行环境竣工验收	3.0
总计		/	39.5

9.2 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在工程投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并及时向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建设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1	大气环境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	水环境	依托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声环境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残油及废油、过滤杂质暂存至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最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 改建前后污染物变化“三本账”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4-17。

表 4-17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 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改扩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工程总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t/a	0.0184t/a	0	0.0284t/a	+0.0184t/a
废水	废水量	1754m³/a	131.04m³/a	0	1885.04m³/a	+131.04m³/a
固废	生活垃圾	1.95t/a	0.91t/a	0	2.86t/a	+0.91t/a
	含油抹布、手套	-	0.002t/a	0	0.002t/a	0.002t/a
	残油及废油	-	0.242t/a	0	0.242t/a	0.242t/a
	过滤杂质	-	0.0025t/a	0	0.0025t/a	0.0025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操作间强化通风，选用固定固顶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131.04）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依托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实验设备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安装降噪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91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手套 0.002t/a、残油及废油 0.242t/a、过滤杂质 0.0025t/a 暂存至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最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2)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物品分类储存； (2) 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3) 危险废物的管理； (4) 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5) 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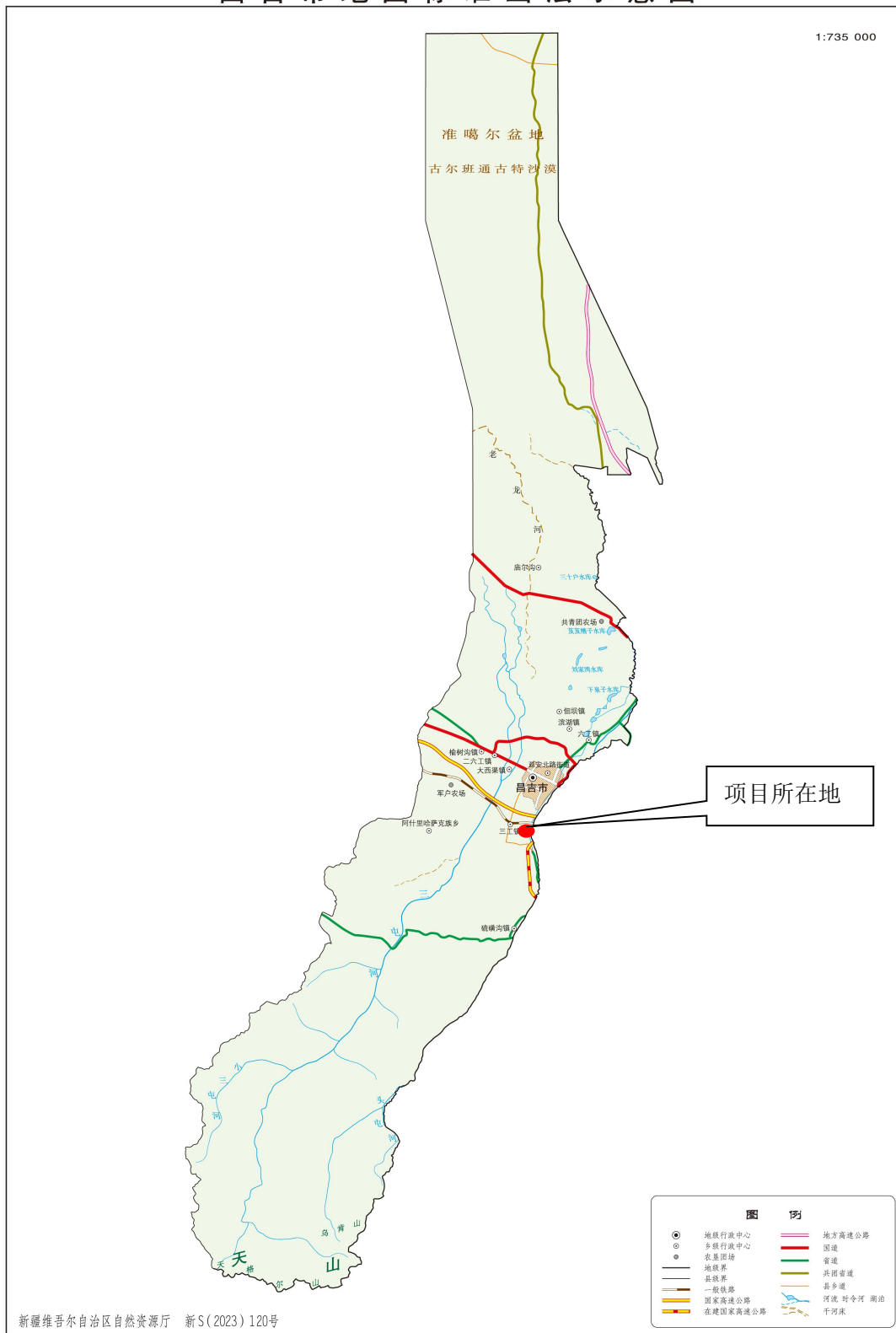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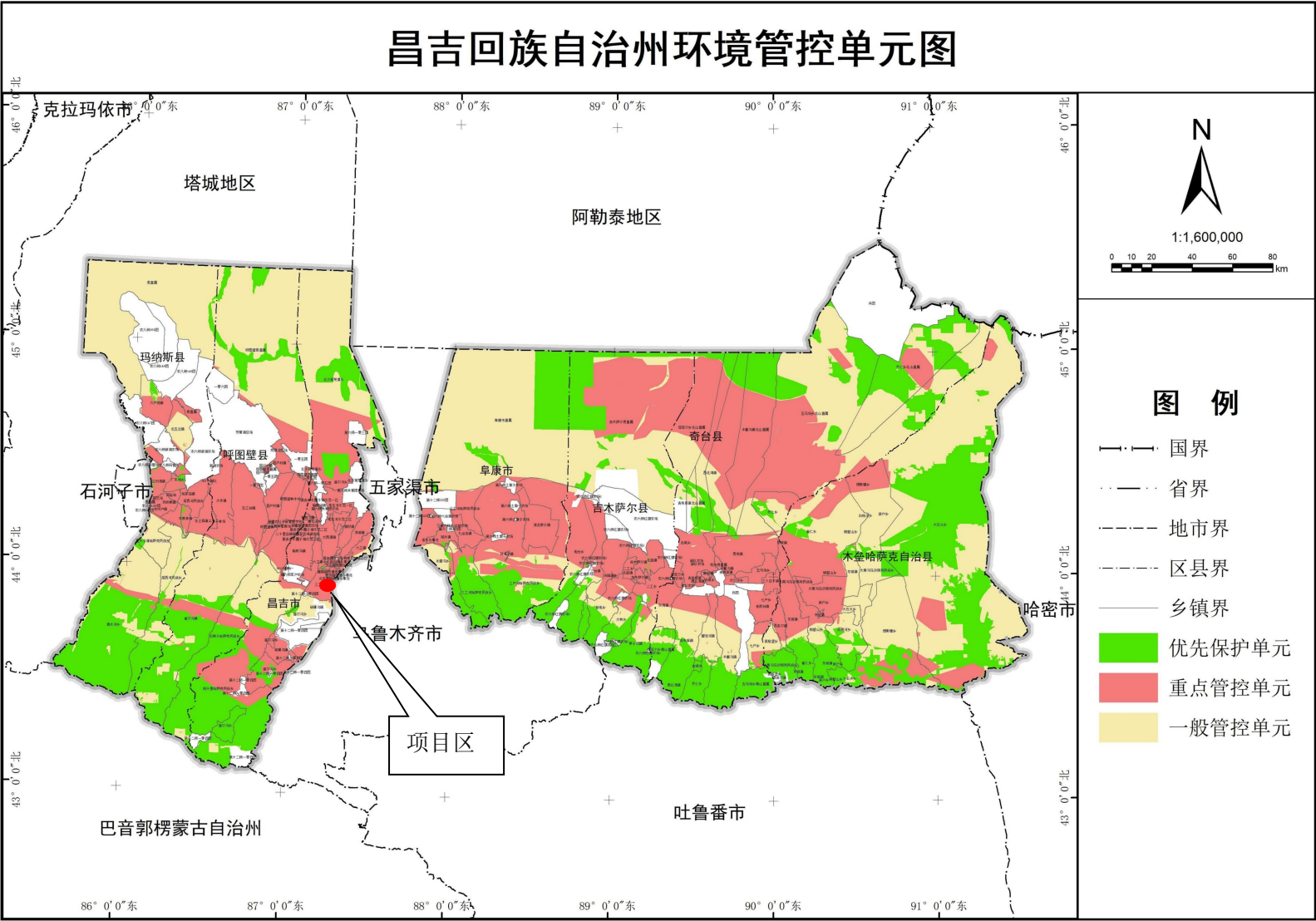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1t/a	/	0.0184t/a	/	0.106t/a	+0.0184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1.95t/a	/	0.91t/a	/	2.86t/a	+0.91t/a
	含油废手套、抹布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危险废物	过滤杂质	/	/	/	0.0025t/a	/	0.0025t/a	+0.0025t/a
	残油及废油	/	/	/	0.242t/a	/	0.242t/a	+0.24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昌吉市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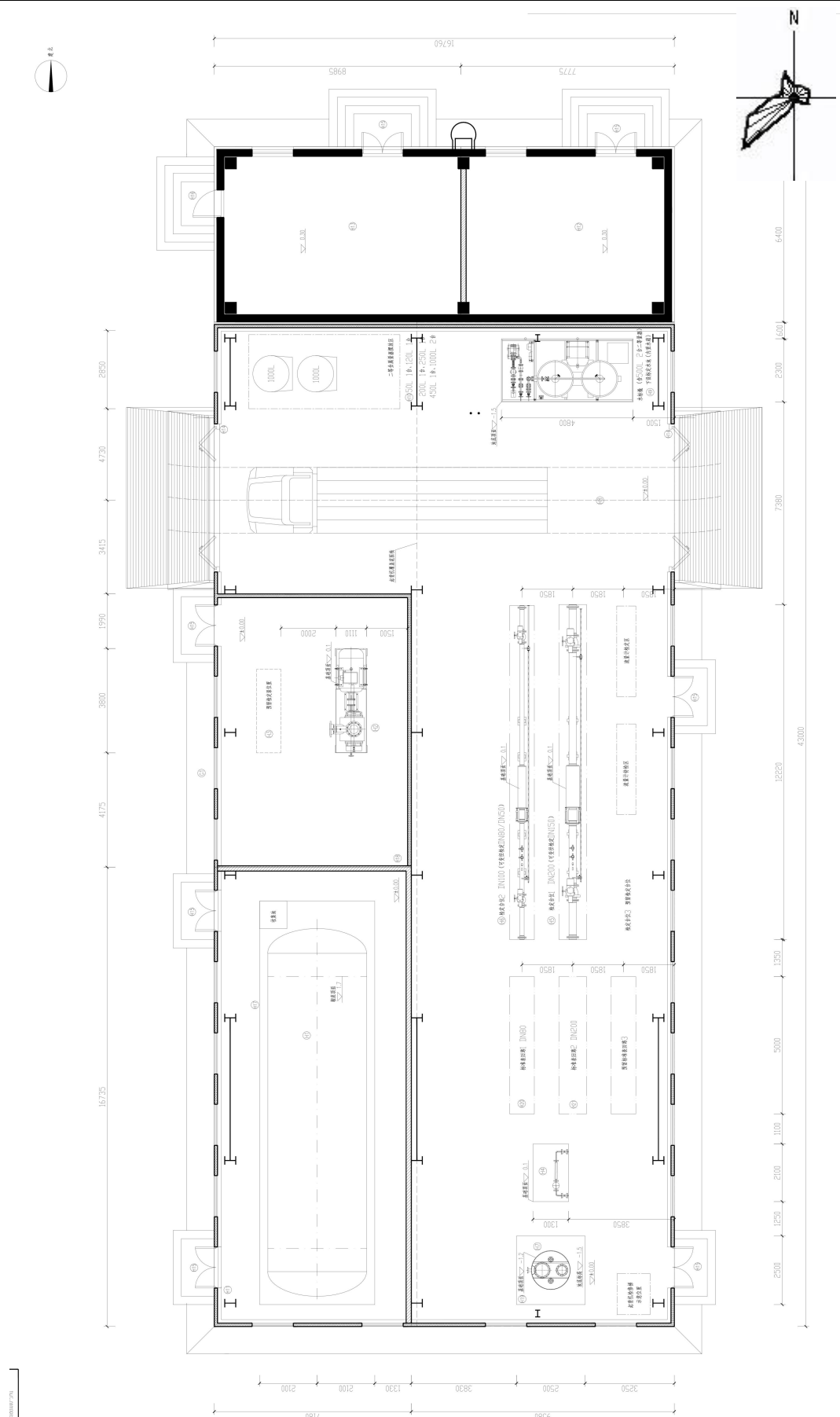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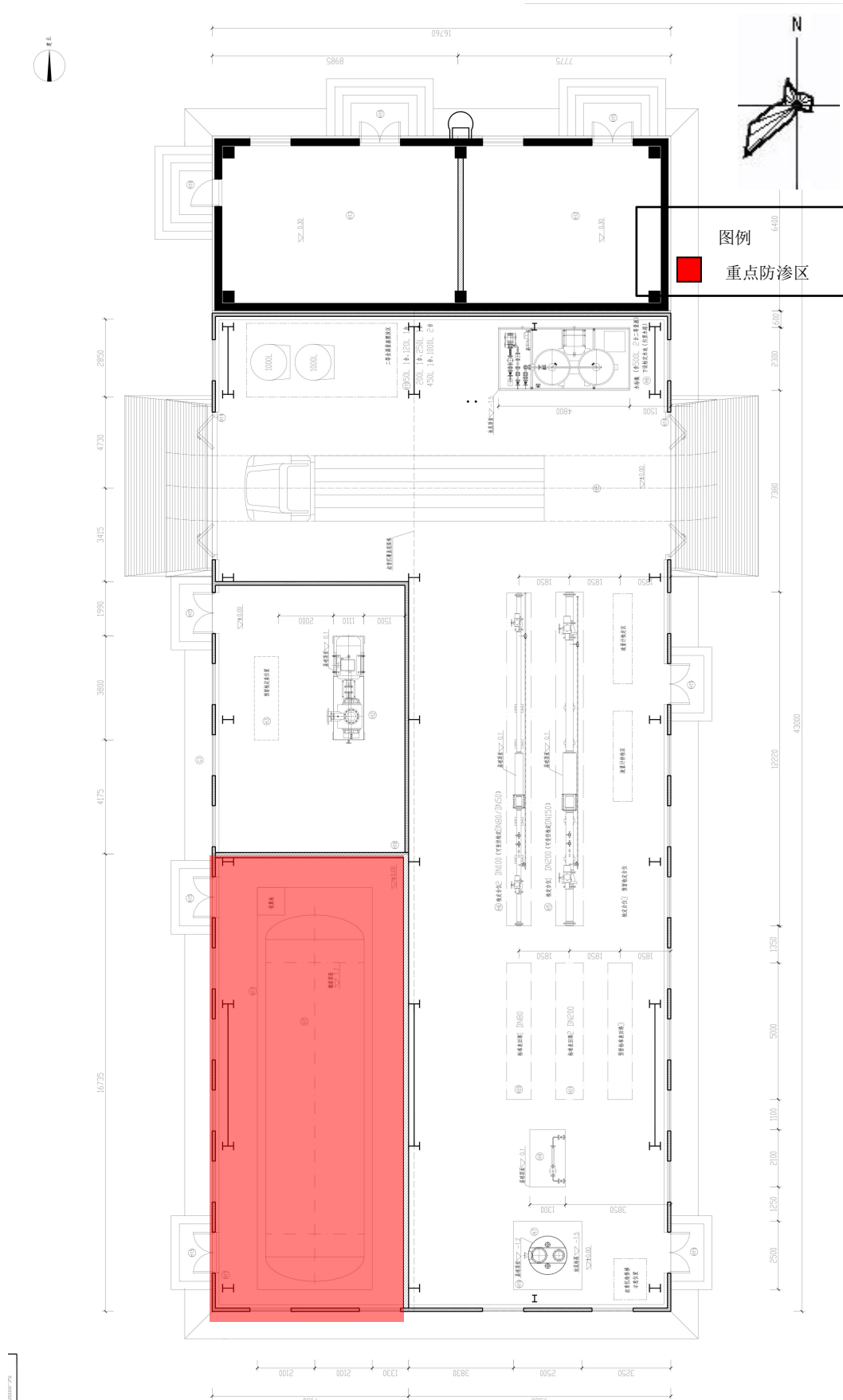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项目立项手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2508211542652301000048

项目代码:2508-652301-04-01-551011

项目名称: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法人):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B4QQ5Q

单位(法人)经营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昌吉市三工镇南头工村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04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1921.65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已变更,原备案证已作废,变更后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在乌鲁木齐分
站新建计量标定实验室1座,建筑占地面积约为721平方米(建筑物:长*宽*高
=43m×16.76m×10m),含油品检定实验室、油品检定配电室、油品检定仪表控制室和白
油储罐间等。计量标定实验室内设流量计量标准装置,配套计量检定泵、被检台位、工艺
管道、起重机、储罐等设备设施,满足长输管道油品流量计溯源需求。



项目单位(法人)承诺:项目信息真实、完
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延期至

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项目单位应据此证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应在在线平台及时更新项目进度。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B4QQ5Q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 业 执 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负 责 人 赵赏鑫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管道运输；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 营 场 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F座5到14层，19层

仅供计量技术服务备案使用
再 以 交 印 元 效

تىزىملىغۇچى كورگا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你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公章）：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项目用地手续

نومۇرلۇق - نو
新 (2023) 昌吉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64 号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不动产权第 0000864 号

قوشۇمچە خاتىرە
附 记

ھوقۇق ئىسمى 权利人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ئورناتىلىق ئەھۋال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ىشىش 坐 落	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5栋3层01等（详见产权清册）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بىرلىك نېمىسى 不动产单元号	652301 101224 GB00001 F00010003等（详见产权清册）
ھوقۇق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划拨/ 自建房
ئىشلىتىلىش 用 途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
كۆلىمى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43734.07m²/ 房屋建筑面积 7286.46m²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ھوقۇق ، باشقا ئەھۋال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43734.07m²； 土地独用面积：0.00m²；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43734.07m²； 房屋结构：钢结构,混合结构； 以下空白	

登记原因：该不动产由新（2021）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23855号不动产权证分割后与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5栋，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6栋、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8栋、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9栋、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10栋、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11栋、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12栋、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13栋房屋初始登记合并取得。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91650100MA77B4QQ5Q, 备注：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 乌鲁木齐分站
以下空白

国家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产权清册

受理编号：CQSC20230106371923

日期：2023年1月16日

总面积：7286.46m²

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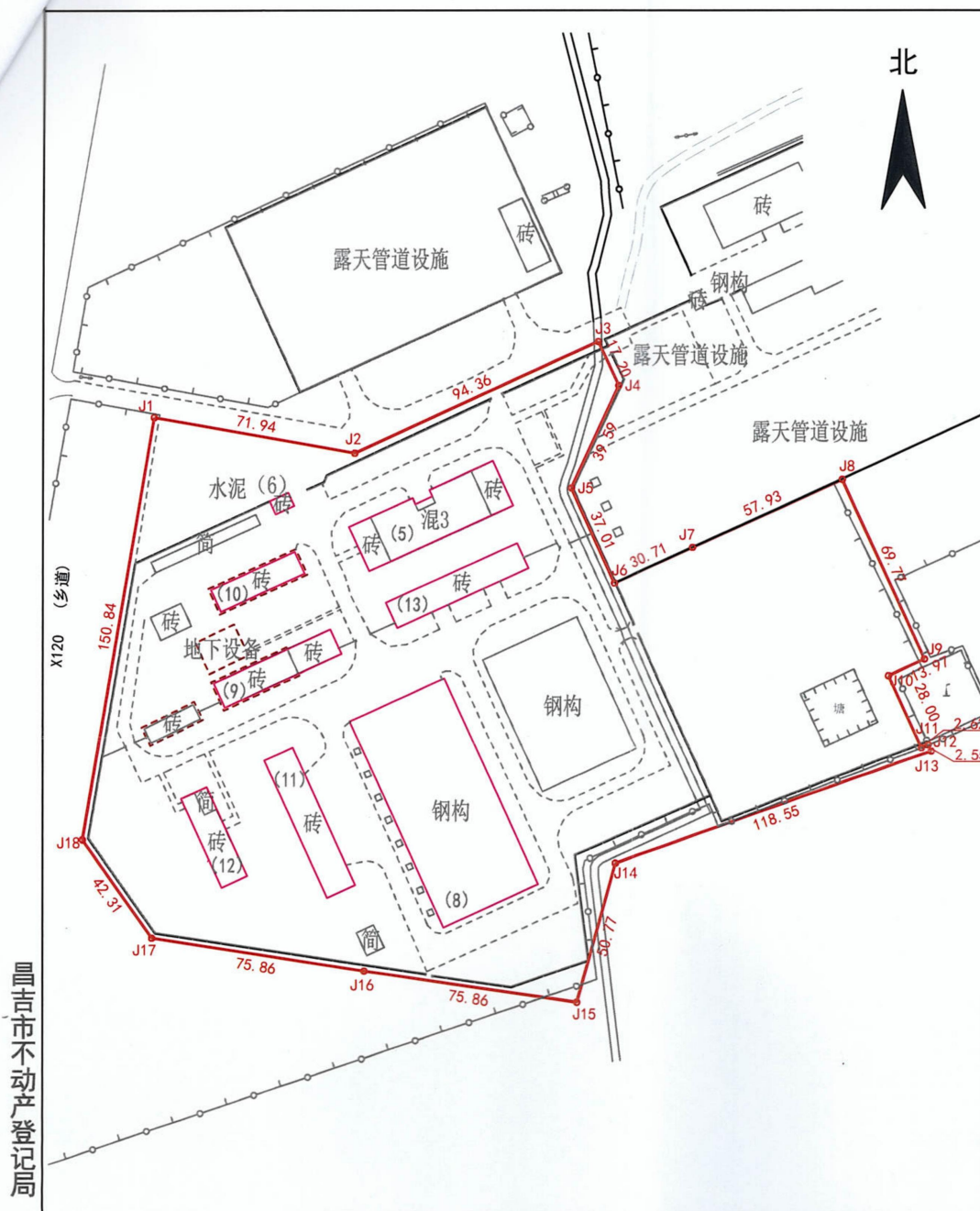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1	652301101224GB00001F00010001	新(2023)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	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5栋1层01	404.98	952.46	混合结构
2	652301101224GB00001F00010002	新(2023)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	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5栋2层01	269.96	634.91	混合结构
3	652301101224GB00001F00010003	新(2023)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	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5栋3层01	269.96	634.91	混合结构
4	652301101224GB00001F00020001	新(2023)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	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6栋1层01	36.69	36.72	混合结构
5	652301101224GB00001F00040001	新(2023)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	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9栋1层01	427.21	423.87	混合结构
6	652301101224GB00001F00050001	新(2023)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	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10栋1层01	275.11	275.89	混合结构
7	652301101224GB00001F00060001	新(2023)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	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8栋1层01	40632.96	2910.88	钢结构
8	652301101224GB00001F00070001	新(2023)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	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11栋1层01	578.46	576.62	混合结构
9	652301101224GB00001F00080001	新(2023)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	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12栋1层01	338.40	339.93	混合结构
10	652301101224GB00001F00090001	新(2023)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	昌吉市三工镇区南头工村丘13栋1层01	500.34	500.27	混合结构

第1页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652301101224GB00001 土地权利人: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所在图幅号: K45G003052 使用权面积: 43734.07



该地形底图由昌吉州华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2021年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1月4日
审核日期: 2023年1月4日

1:2000

制图人: 李 阳
审核人: 王国荣

附件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P251203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委托单位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封皮未加盖本公司“CMA”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报告批准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3.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能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批准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4. 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的，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5. 委托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 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曲扬街418号办公楼十三楼A区及十四楼、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棠路四号三楼

邮 编：830000

电 话：0991-2826979

传 真：0991-3195592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HPP2512035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项目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
受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样品前码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后码	检测结果 (mg/m³)
项目区下风向 (E87°21'35.56", N42°92'35.81") ● 1	HPP2512035	Q1-1-1	0.20
		Q1-2-1	0.16
		Q1-3-1	0.15
		Q1-4-1	0.2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样品前码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后码	检测结果 (mg/m³)
项目区下风向 (E87°21'35.56", N42°92'35.81") ● 1	HPP2512035	Q1-5-1	0.18
		Q1-6-1	0.22
		Q1-7-1	0.20
		Q1-8-1	0.2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采样地点 (见附图)	样品前码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后码	检测结果 (mg/m³)
项目区下风向 (E87°21'35.56", N42°92'35.81") ● 1	HPP2512035	Q1-9-1	0.17
		Q1-10-1	0.19
		Q1-11-1	0.20
		Q1-12-1	0.22

编制: 刘旭东 审核: 孙志军 批准: 孙志军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三楼 A 区及十四楼

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HPP2512035第 2 页 共 2 页

附表一、客户联系信息

委托方联系人	党工
联系电话	18599448777

附表二、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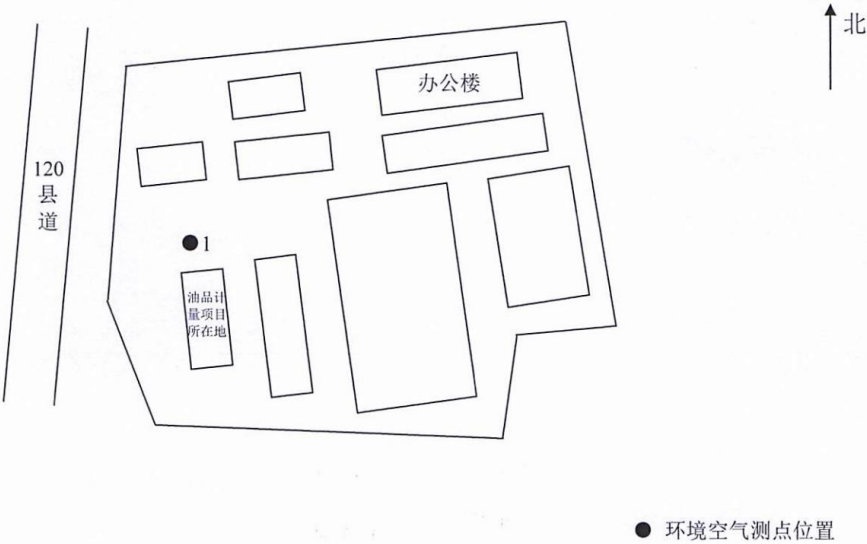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晴	-11.2 ~ -6.9	95.6~96.0	东南	1.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晴	-8.6 ~ -2.1	94.9~95.7	东南	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晴	-11.4 ~ -3.2	95.1~96.0	东南	1.2

附表三、检测依据与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HJ182	0.07mg/m³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图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办公楼十三楼 A 区及十四楼

附件 6 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环评批复与验收

新疆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乌鲁木齐 分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昌市环管字（2011）364 号

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

你们报来的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选址于昌吉市三工镇集镇区以南约 1.8 公里处，项目区东面紧邻西气东输管道二线工程昌吉分输站，西、南、北面均为农田。项目占地面积 351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10 平方米，项目检测压力范围为 4—10Mpa，理论最大检定工况流量 8000m³/h，项目建成后，将与在建西气东输计量检测站南京分站、成都分站共同构成我国天然气流量量值溯源体系，工程建设对于完善我国天然气流量量值溯源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总投资 29593 万元。现场勘查后经局务会研究，同意项目建设，同时提出以下环境保护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乡镇总体规划和工业布局及土地利用性质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概况介绍清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施工期，要采取相应的屏蔽措施，定期洒水抑尘，车载物料及物料堆放要用蓬布遮盖，防止扬尘污染；项目区供暖内设 1.05MW 全自动燃气承压热水锅

炉 2 台，项目区无污水管网设施，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一并排入本项目配套建设的一体化撬装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定期用罐车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区周边为农田，不得外排），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严禁渗坑排放；定期检修和维护设备，并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边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三工镇环卫系统统一处理。

3 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避免事故的发生。

4、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验收，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5、本项目由昌吉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三同时”监督检查。

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0 月 12 日



新疆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昌市环验函字(2016)78号

国家石油天然气大流量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工程项目竣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依法申请环境保护验收。2016年12月27日,由昌吉市环保局环评科、污控科、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察站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对该项目竣工建设和“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及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听取公司负责人介绍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情况及昌吉市环境监测站汇报验收监测结果后,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昌吉市三工镇集镇区以南约1.8公里处,项目区东面紧邻西气东输管道二线工程昌吉分输站,西、南、北面均为农田。项目占地面积35190平方米,建筑面积7110平方米,项目检测压力范围为4—10Mpa,理论最大检定工况流量8000m³/h,项目建成后,将与在建西气东输计量检测站南京分站、成都分站共同构成我国天然气流量量值溯源体系,工程建设对于完善我国天然气流量量值溯源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总投资29593万元。2011年10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10月报昌吉市环保局进行了审批(昌市环管字〔2011〕364号)。

二、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1、废水调查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区内一体化撬装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后,汇至污水积水池,由于污水量

少，积水池采用自然蒸发的方式，无废水外排。

2、废气调查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过滤设备每年一次定期检修时产生的少量天然气，通过工艺站场为放空系统直接排放，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对环境产生影响很小；项目区采暖使用1台1.4MW燃气承压热水锅炉，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其燃烧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低，对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昌吉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11月16日-17日为期2天的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调查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验收结论

根据昌吉市监测站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

- 1、完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将预案与固废处置签订协议交市环保局报备。
- 2、加强建设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维护及管理，严防跑、冒、滴、漏。
- 3、加大项目区绿化面积，做好美化绿化工作。

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8日



附件 7 危废贮存点环评批复与验收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2〕244号

关于西部管道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一期) 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部管道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一期)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计量技术服务中心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circ}11'12.559''$,北纬 $43^{\circ}57'20.505''$ 。项目主要为日常运行更换产生的废滤芯、废蓄电池、废润滑油、轻烃和废润滑油桶的收集贮存,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7.4m^2 ,长6m,宽2.9m,高2.9m。危废暂存间内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集液系统,箱体外设置危废收集池 0.125m^3 。危废的转运和处置均委托有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总投资33.32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根据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评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价结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的审查意见，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科学规范施工车辆行驶道路，定期给施工道路洒水，对可加湿的物品、工序采用加湿作业。运营期项目废润滑油和轻烃采用密闭油桶暂存，废润滑油桶暂存期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危险废物暂存间排风扇和废气净化装置排放，排风扇离地高度 2.5m，直径 0.4m。项目危废暂存间整体为撬装化集装箱密封结构，箱体内气体经排风扇导出，导出口配备废气净化装置，经高效活性炭过滤后厂区无组织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不设临时生活区，利用站场现有房屋居住，施工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



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用建筑隔声，排风扇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含油的废抹布和废劳保用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未分类含油劳保用品、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按照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对场地进行改造，场地要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导流沟、事故应急池、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



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负责，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一期）
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中心）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一期）项目 （计量技术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6日，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根据《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一期）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介绍，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计量技术服务中心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circ} 11' 12.559''$ 北纬 $43^{\circ} 57' 20.505''$ 。

项目主要为日常运行更换产生的废滤芯、废蓄电池、废润滑油、轻烃、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的收集贮存，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7.4m²，长 6m，宽 2.9m，高 2.9m。危废暂存间内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集液系统，箱体外设置危废收集池 0.125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一期）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30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2〕24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2024 年 3 月，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一期）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3.23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是已实施的危废暂存间、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调查，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不设临时生活区，利用站场现有房屋居住，施工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本项目仅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投运后无用水环节，正常情况下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液，对项目所在地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二）废气

经调查，项目建设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营运期废润滑油和轻烃采用密闭油桶暂存，废润滑油桶暂存期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危险废物暂存间排风扇和废气净化装置排放，排风扇离地高度2.5m，直径0.4m。项目危废暂存间整体为撬装化集装箱密封结构，箱体内气体经排风扇导出，导出口配备废气净化装置，经高效活性炭过滤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三）噪声

经调查，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采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遵守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施工噪声随着所有施工工程结束而消失;运营期采用建筑隔声,排风扇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

(四) 固体废物

经调查,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建设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含油的废抹布和废劳保用品按要求规范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对场地进行改造,场地已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导流沟、事故应急池、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建设单位质量安全环保科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并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建设单位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中包括计量技术服务中心的内容,并在昌吉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652301-2022-00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无。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暂无危险废物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含油的废抹布和废劳保用品按要求规范收集、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废气及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一期）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西部管道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一期）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中心）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规定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组长：孙国治

成员：徐新华

李凤云 魏毅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2024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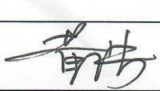
后附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信息表

成员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公司 任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899837836	张
	建设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公司 任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99837836	张
组员	建设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西部管道有限公司 任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119917287	徐
	专家	乌鲁木齐优尼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579818356	652723197712080756	李
	专家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99287638	652327197909014115	杨
	专家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	18999912015	654001198005012113	魏
	监测表 编制单位	山东海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188022866	210302199705120918	姜

附件 8 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50100MA77B4QQ5Q
法定代表人	赵赏鑫	联系电话	0991-7683006
联系人	孙辉	联系电话	1816785090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地理坐标：东经 87.121813，北纬 43.545968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F 座 5 到 14 层，19 层		
预案名称	乌鲁木齐分站（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3）+一般-水（Q0-M1-E3）”		
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报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3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652301-2025-007-L		
报送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文勇	经办人	吴晓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0100MA77B4QQ5Q002Q

排污单位名称：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
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分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
吉市三工镇向南1.3公里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B4QQ5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0日至2028年06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生活污水监测报告



CTC-GL-067A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H2602726012220H26060-SN-1)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环境监测 上半

项 目 名 称 年度

委托单位名称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

样 品 类 别 废水

编 制: 刘兴岁

审 核: 杨金英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2016 年 3 月 18 日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XJH2602726012220H26060-SN-1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废水		分析日期：2026 年 03 月 09 日—2026 年 0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采样时间\样品性状\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乌鲁木齐分站处置设施排口			
		2026.03.09			
		无色、微浊、微弱异味、无浮油			
		S-1-1	S-1-2	S-1-3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7.2	7.3	7.3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10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2	19	150
悬浮物	mg/L	2	3	5	150
粪大肠菌群	MPN/L	140	240	200	500 个/L
石油类	mg/L	0.18	0.17	0.18	10
总磷	mg/L	2.32	2.52	2.38	1.0
蛔虫卵	个/10L	<5	<5	<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	8.0	7.4	30
动植物油	mg/L	0.24	0.18	0.18	15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1.0
氨氮	mg/L	10.6	11.3	10.3	25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5
标准限值	1、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 2、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本页以下空白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报告编号: XJH2602726012220H26060-SN-1

附表

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主检人
1	pH	水和废水 (废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DZB-712	CTC-YQ-24089	薛杰甫、 吴欣明
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CTC-YQ-058	吴晨
3	动植物油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SQP	CTC-YQ-19002	任祎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ES	CTC-YQ-24055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TC-YQ-23011	陈小玉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	CTC-YQ-18017	唐晓丹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CTC-YQ-22018	
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CTC-YQ-25062	马晓雨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具塞滴定管	B-11#	吴晨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355 型	CTC-YQ-24099	曲如歌
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 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CTC-YQ-19021	马晓雨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CTC-YQ-25061	王晨丽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CTC-YQ-25062	马晓雨
13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 卵法 HJ 775-2015	5 个/10L	显微镜/CX23	CTC-YQ-16020	马晓雨

注:本报告监测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来源均为自有。

*****结束*****

附件 11 国家石油天然气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固废处置与生活污水拉运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XBGD-25-FW05-0194

合同编号: GWLH41-2025-03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及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拉运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新疆秦隆兴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

合同编号：XBGD-25-FW05-0194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街道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F座 5 到 14 层, 1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B4QQ5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赏鑫

受托方(简称“乙方”): 新疆秦隆兴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中山路街道丁香社区红旗西路与庭州北路交汇处和谐

丁香园东区2号楼5-11室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7HMK T33

法定代表(负责)人: 陈玉晶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 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技术服务范围

1.1 技术服务内容

计量技术服务中心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池两座, 生活污水处理池面积 625m^2 , 处理池深度5米, 2024年污水蓄积量约 1500m^3 , 污泥蓄积量约 200m^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应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及时进行清理、拉运, 对淤泥、浮渣等进行定期合规处置, 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1.2 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编号：XBCD-25-FW05-0194

- 1.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具有相关经营项目，且具备相关业绩。
- 2.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3.乙方应具备接纳污水能力。
- 4.乙方处理接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 5.乙方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及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
- 6.双方按照计量表计量污水流量，甲方在废污水总排放口设置计量表，并按乙方要求设置总开关阀门并交付甲方控制。如果计量表未设置或者计量失准，以乙方核定的甲方污水排放总量为准。
- 7.其他服务要求：_____ / _____。

1.3 技术服务方式和技术服务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及其他甲方提出的服务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方式为 提供相关报告等，份数为 1 份，介质为 纸质文件和电子版。

1.4 技术服务地点

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所辖站场。

第二章 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本服务项目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

具体进度要求为：以甲方进度要求为准。

2.2 乙方将按照下列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应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及时进行清理排放，对淤泥、浮渣等进行定期清理，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合同编号: XBGD-25-FW05-0194

(本页无正文, 为《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拉运处置技术服务》(编号: 【GWLH41-2025-039】) 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0.1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0.13

附件 12 项目一般固体及生活污水、污泥拉运证明

证 明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隶属于昌吉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期间将新疆秦隆兴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拉运来的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预处理后的一般固体及生活污水、污泥 152 车 1754m³ 拉运至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13 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数据报告



检测报告

ZTHN2025500FQ-01

项目名称: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乌鲁木齐分输站

委托单位: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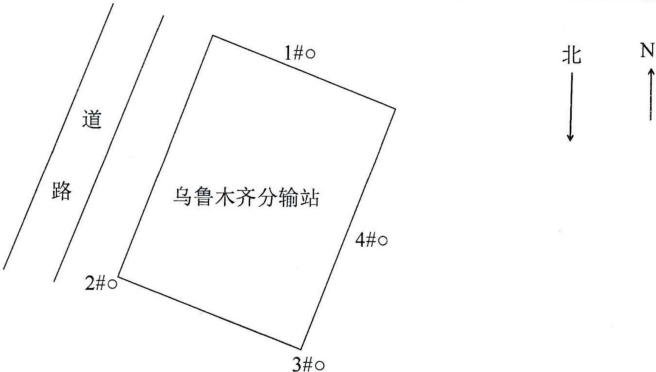
ZTHN2025500FQ-01

第 1 页 共 4 页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分输站			
采样地点		乌鲁木齐分输站 E: 87°12'28.8938" N: 43°55'04.124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10.30		检测时间	2025.11.01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厂界 北侧 (上风向)	25500FQ-1-1-1	第一次	0.52	4.0
		25500FQ-1-1-2	第二次	0.50	
		25500FQ-1-1-3	第三次	0.52	
2#	厂界 西南侧 (下风向)	25500FQ-2-1-1	第一次	0.62	4.0
		25500FQ-2-1-2	第二次	0.66	
		25500FQ-2-1-3	第三次	0.65	
3#	厂界 南侧 (下风向)	25500FQ-3-1-1	第一次	0.64	4.0
		25500FQ-3-1-2	第二次	0.67	
		25500FQ-3-1-3	第三次	0.64	
4#	厂界 东南侧 (下风向)	25500FQ-4-1-1	第一次	0.64	4.0
		25500FQ-4-1-2	第二次	0.64	
		25500FQ-4-1-3	第三次	0.63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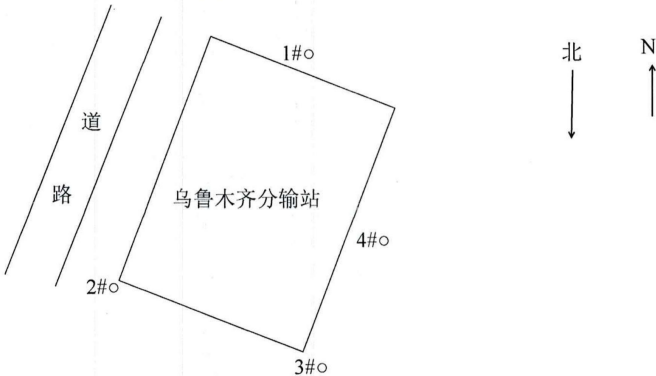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ampling locations for the Urumqi Distribution Station. A central rectangle represents the station. To its left, two parallel lines represent a road. Four sampl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circles and numbered: 1# is at the top-left corner of the station; 2# is at the bottom-left corner, near the road; 3# is at the bottom-right corner; and 4# is at the top-right corner.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labeled '北' and 'N'.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分输站			
采样地点		乌鲁木齐分输站 E: 87°12'28.8938" N: 43°55'04.124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10.31		检测时间	2025.11.01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厂界 北侧 (上风向)	25500FQ-1-2-1	第一次	0.52	4.0
		25500FQ-1-2-2	第二次	0.52	
		25500FQ-1-2-3	第三次	0.51	
2#	厂界 西南侧 (下风向)	25500FQ-2-2-1	第一次	0.64	4.0
		25500FQ-2-2-2	第二次	0.64	
		25500FQ-2-2-3	第三次	0.62	
3#	厂界 南侧 (下风向)	25500FQ-3-2-1	第一次	0.62	4.0
		25500FQ-3-2-2	第二次	0.60	
		25500FQ-3-2-3	第三次	0.61	
4#	厂界 东南侧 (下风向)	25500FQ-4-2-1	第一次	0.62	4.0
		25500FQ-4-2-2	第二次	0.61	
		25500FQ-4-2-3	第三次	0.61	

点位示意图: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ZTHN2025500ZS-01

项目名称: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检测地点: 乌鲁木齐分站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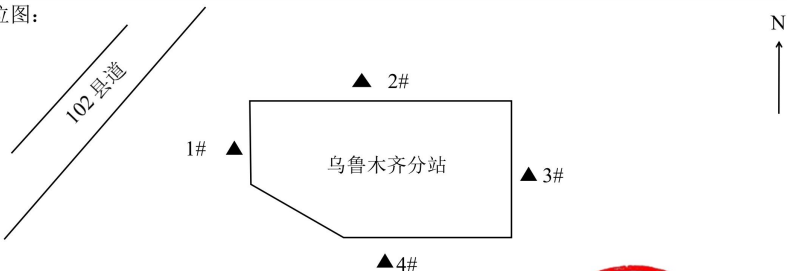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分站						
被测地点	乌鲁木齐分站 E: 87°12'36.2996" N: 43°55'08.5628"				噪声类别		厂界噪声
天气条件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1.9m/s		风向: 西北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1.6m/s		风向: 西北	
测前校准值	94.0 dB(A)			测后校准值		93.8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功能区类别	检测时间		2025.10.23~2025.10.24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主要声源	限值 dB(A)
1#	厂界西侧	2	昼	15:37~15:47	55	机械噪声	60
			夜	01:48~01:58	48	机械噪声	50
2#	厂界北侧	2	昼	15:52~16:02	59	机械噪声	60
			夜	02:04~02:14	46	机械噪声	50
3#	厂界东侧	2	昼	16:08~16:18	56	机械噪声	60
			夜	02:20~02:30	46	机械噪声	50
4#	厂界南侧	2	昼	16:23~16:33	56	机械噪声	60
			夜	02:35~02:45	47	机械噪声	50

噪声监测点位图: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天华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编制: 金菊红 审核: 李海青 业务专用章 李海青



213112050008

CTC-GL-067A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H2602726012221H26060-N)

项目名称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环境监测 年度

委托单位名称 西部管道计量技术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编制: 刘兴岁

审核: 松金英

签发: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2016年 3 月 27 日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XJH2602726012221H26060-N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分析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样品性 状	测量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 度 mg/m ³	折算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6.3.24	西部管 道计量 技术服 务中心 乌鲁木 齐分站 2#承压 热水锅 炉	/	1	氮氧 化物	32	31	0.0345	150
			2		24	24	0.0251	150
			3		23	22	0.0235	150
		/	1	二氧 化硫	<2	/	/	50
			2		<2	/	/	50
			3		<2	/	/	50
		/	1	一氧 化碳	<3	/	/	/
			2		<3	/	/	/
			3		<3	/	/	/
		滤膜	Q-9-1-1	颗粒 物	4.1	4.0	4.42×10 ⁻³	20
			Q-9-2-1		3.1	3.0	3.24×10 ⁻³	20
			Q-9-3-1		3.6	3.5	3.68×10 ⁻³	20
		/	1	林格 曼黑 度	<1			≤1
			2		<1			≤1
			3		<1			≤1

附：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测量编号	Q-9-1-1	Q-9-2-1	Q-9-3-1
测量序号	1	2	3
烟气含氧量 %	3.0	3.2	3.1
烟气温度 °C	110.8	112.6	109.4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077	1044	1021
烟气湿度 %	5.06	5.11	5.26
烟气流速 m/s	3.8	3.7	3.6
烟囱截面积 m²	0.1257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80		
处理设施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标准限值	1、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2、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注：烟囱截面积、烟囱高度、设备负荷、处理设施、燃料类型数据由客户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计量技术服务中心油品计量标准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报告编号: XJH2602726012221H26060-N

附表

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主检人
1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mg/m ³	紫外烟气分析仪/炜应 3023Y	CTC-YQ-24114	王杰 摆昊晟
2	烟尘、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炜应 3012H-D 紫外烟气分析仪/炜应 3023Y	CTC-YQ-24101 CTC-YQ-2411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 ³	紫外烟气分析仪/炜应 3023Y	CTC-YQ-24114	
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973-2018	3mg/m ³	紫外烟气分析仪/炜应 3023Y	CTC-YQ-24114	
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CTC-YQ-25036	
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X125DZH	CTC-YQ-18008-01	马晓雨

注: 本报告监测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来源均为自有。

*****结束*****